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決議 Q & A 彙整

提案編號：09403001

主旨：RFID 功率測試採用標準？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附件三：頻率跳頻展頻系統檢測之參考程序五、峰值輸出功率，該章節規定峰值輸出功率使用頻譜分析儀。

提案編號：09403002

主旨：較低功率數位調變是否可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

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2 節將配合修正為：除 3.10.1 節之跳頻系統外，其它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2. 至於跳頻系統部分只要確認無干擾之虞，未來評估後再研議是否實施。

提案編號：09403003

主旨：測試報告諧波 10 倍頻測試，5 倍頻以後測不到數據時報告是否可簡化？

結論：測試報告仍須依規定出具量測數據，惟考量高頻段不易測得數據，可同意以縮短距離方式測試，惟測報上須加註說明。

提案編號：09403004

主旨：變更改產品外觀是否屬系列認證探討？

結論：

1. 若產品僅外觀部分變動時而不影響射頻性能則依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七條辦理，不認定為系列認證。
2. 若產品外觀部分變動時影響射頻性能則可依系列方式收費。
3. 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外觀變更部分本局將修訂之使其更加明確。

提案編號：09403005

主旨：低功率技術規範 3.10.1(5)發射限制；使用頻帶範圍外之任意 100kHz 相較於主波最高射頻功率須衰減 20 分貝定義。

結論：使用頻帶範圍外之任意 100 千赫(kHz)內，發射器所產生的射頻功率相較於使用頻帶範圍中包含最高所需功率之 100 千赫(kHz)內的射頻功率，須衰減 20 分貝(dB)，以射頻傳導或輻射方式測量。此外，落於第 2.7 節禁用頻段之輻射發射，應符合第 2.8 節之規定。任意 100 千赫(kHz)之意義為 spectrum 在 rbw=100kHz，vbw=100kHz 的情況之下對 2400MHz 以下所有頻帶以及 2483.5MHz 以上所有頻帶已輻射或傳導方式量出之電場或功率必須低於主波 20dB 以上。

提案編號：09404006

主旨：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6)(6.1.1)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是否須修正？

結論：

1. 電信總局參照 FCC15.247 檢討修訂。
2. 未修訂前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四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局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一、國家標準。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上述標準之引用必須由測試實驗室報請電信總局同意後辦理。

提案編號：09404007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依認證機構要求蓋公司大小章)，向驗證機關（構）申請。驗證機構與法規規定不一致？

結論：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需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2. 檢附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皆可接受。
3. 授權書需由授權人加蓋公司章及授權人簽章。

****此提案被第 44 次一致性會議(編號:10102166)否決。**

提案編號：09404008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93 年 9 月)4.7 節，UNII 產品新開放之 5.47~5.725GHz 之 DFS(動態頻敘選擇)需定義測試方式!

結論：UNII 新開放之 5.47~5.725GHz 產品暫緩受理，電信總局對 DFS 雷達測試方式尚未決定，尚待與軍方協調。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10002131)**

提案編號：09404009

主旨：對於 module 認證及其系列型式申請規費及其定義需有一致共識及結論。

結論：

1. 變更天線型式(同一組天線以最大之 Gain 值測試)或同型式不同批申請之天線其 Gain 值大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應以系列產品申請審驗。Gain 值如仍小於原送審之 Gain 值時，需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
2. 原送審之廠牌、型號變更應以系列產品提出審驗申請，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加註系列認證編號(自 a 至 z)，如僅為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等之系列產品審驗申請，仍維持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不加註系列認證編號(自 a 至 z)，但需加註型式認證證明書之更新日期。
3. 型式認證證明書登錄之製造商變更或增列，須向原發證之驗證機構報備並換證。

提案編號：09404010

主旨：我國開放之通信產品，諸如 DECT、RFID 等產品，其開放使用頻段與歐美等其他國家不同，如何確保其未來市場銷售時符合我國相關技術規範。

結論：由於 RFID 在美國開放之頻段為 902-928MHz 而國內開放之頻段為 922-928MHz，為保障合法之通信，驗證機構審驗時對該類器材審驗時應要求申請人必須於使用說明書上註明該設備器材在國內使用之頻段，並確認該器材無法讓一般消費者可自由設定 902MHz-922MHz 頻段，申請人須說明修改後適用國內使用之軟體版本（或硬體修改部分），以證明其符合電信總局之要求。

提案編號：09406011

主旨：2.4GHz/5GHz WLAN +Bluetooth+GSM 雙頻道智慧 PDA 手機的測試法規，需依照何法規執行？

結論：5GHz WLAN 器材須依 LP0002 標準測試，發一張 LP ID 證書。GSM+Bluetooth 器材依 PLMN01+RTTE01 標準測試，核發一張 TTE ID 證書。但考量申請者使用標籤方便，請 RCB 於 TTE ID 證書上註明所含 5GHz WLAN LP 器材亦符合標準。

備註（95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次會議結論四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GSM+Bluetooth 器材審驗請依 PLMN01 及 LP0002 技術規範分別測試，如為兩個獨立器材，則核發 TTE ID 證書及 LP ID 證書，如為同一個不可分器材則核發 TTE ID 證書，但須註明具 GSM+Bluetooth 介面。

提案編號：09406012

主旨：檢測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時，應先取得廠商同意後，才能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

結論：為保障申請廠商之權益及避免檢測實驗室與申請廠商間不必要糾紛，請檢測實驗室於檢測服務如須要拆開器材進行照相或焊接零件時，原則上由申請廠商自行施作。否則檢測實驗室應先徵求申請廠商之書面同意後始能代為施作。

提案編號：09406013

主旨：探討 SAR 及 MPE 測試實施可行性

結論：

1. 請各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協助提供那些國家已經對 LP 產品實施 SAR 及 MPE 測試，並將相關資料送請本局研議及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能性。
2. 未來如考量將 SAR 及 MPE 列為 LP 產品檢測項目，則必須訂定 SAR 及 MPE 相關技術規範草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須公告草案及完成召開公開說明會後，始能對外公告規範。另實施日期則以公告一段緩衝時間後才實施較為適宜。

提案編號：09406014

主旨：對於終端設備認證（有關節費器認證），因使用者用法不同致發生違法事件。

結論：

1. 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檢測時，請檢測實驗室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函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始能受理及辦理檢測。
2. 申請者如申請該等器材審驗時，請 RCB 先將該案件設備說明書與規格資料，函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同意後，始能受理及辦理審驗。

提案編號：09406015

主旨：無線簡報器一組，包括 Dongle 及 Mouse，且 Dongle 及 Mouse 各分別有 Tx 及 Rx，請問是否得使用申請同一個 ID？或者 Dongle 及 Mouse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

結論：

1. 如器材屬不同電路設計或發射不同頻率則分別申請不同 ID。
2. 如一套器材，其中一部為 Tx，另一部為 Rx 則申請一個 ID 即可。

提案編號：09406016

主旨：無線家用防盜器一組，包括 Rx 主機一個及 Tx 數個(如遙控器、感應器、偵測器...)，請問是否得整組申請同一個 ID？或者每個 Tx 需各分別申請一個 ID？

結論：組合性產品之各別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相同時，則可申請同一 ID。否則 Tx 電路板的 layout 如不一樣或發射頻率不同時則須申請不同 ID。各別 Tx 器材若符合系列器材規定時，則應以系列認證方式申請認證。

提案編號：09406017

主旨：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 (Passive RFID Tag) 是否可以比照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不必測試？

結論：考量器材審驗之一致性，對 13.56MHz 的被動式 RFID Tag(Passive RFID Tag) 與 922~928MHz 被動式標籤 (Passive RFID Tag) 均列為不須檢測之器材。

提案編號：09406018

主旨：不同介面終端設備是否得使用同一廠牌型號？

結論：本局同意不同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得以同一廠牌型號提出申請。為對後續市場稽查不至於造成困擾，惟請 RCB 核發不同認證 ID。

提案編號：09407019

主旨：實驗室或驗證機構向 DGT 函請判定是否符合模組認證時，應檢附相關文件為何？

結論：

1. RCB 對於較複雜案件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模組認證時，可將案件送 DGT 判定，但須檢附模組本身及天線照片、線路圖或方塊圖、使用手冊、規格書（含天線規格書）、模組認證申請者自我檢視聲明書、模組認證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認定建議書。
2. 若 RCB 受理與已審核通過模組認證案例相同時，則授權 RCB 審查判定。

提案編號：09407020

主旨：是否取消 LP0002 審驗證明書中之製造廠商欄位？

結論：依照 94 年 4 月 6 日審驗一致性第 2 次會議結論辦理：型式認證證明書登錄之製造商變更或增列，須向原發證之驗證機關(構)報備並換證。

提案編號：09407021

主旨：LP0002 之完全模組測試及審驗方式應有明確的定義。

結論：

1. 電信總局於彙整 RCB 模組認證意見（參考 FCC 發射器模組認證八大條件）後，將研議訂定「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器模組認證規定」，俾供模組認證申請者使用。
2. 若 RCB 受理與已審核通過模組認證案例相同時，則授權 RCB 審查判定。
3. 模組認證之型式認證證明應加註本器材屬模組認證適用各種平台。

提案編號：09407022

主旨：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4.5.7 節音頻響應是否需符合 TIA-603-B 第 3.2.6 節之 Mask？

結論：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4.5.7 節低功率無線電對講機之音頻響應測試，本局可接受美國 TIA-603-B 測試方法，但其 Mask 不必做為判定之依據。音頻響應測試結果之判定仍以本局技術規範為主，即音頻響應在 3.125kHz 以內。

提案編號：09409023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申請人為外國製造商，此外國製造商為 RF 製造商，是否可擴大解釋為平台內裝 RF 製造商？

結論：因本局業管認證主體為 RF 設備，所以國外申請人如為內裝 RF 之平台製造商者當然不能認定其為 RF 之外國製造商。

提案編號：09409024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為了若申請者為外國廠商的需求，可否將申請書更新為中英文對照版本。

結論：本局 93 年 11 月 26 日新修訂電信管制器材審驗辦法，已將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翻譯成英文版且提供於本局網站

（網址：http://www.ncc.gov.tw/english/files/08011/44_262_080121_1.doc）。外國廠商申請認證案件時，可利用該英文申請表格。

提案編號：09409025

主旨：審驗合格標籤是否一定需要標示於產品本體？

結論：依本局相關審驗辦法規定，審驗合格標籤仍須標示於本體明顯處。

提案編號：09409026

主旨：筆記型電腦(內含 WLAN Card)已取得型式認證 ID，製造商把審驗合格 ID 標示筆記型電腦上，現在製造廠因市場需求考量，銷售上有時筆記型電腦會不含 WLAN Card(列為選配週邊)，請問此時是否可以仍將審驗合格 ID 標示於筆記型電腦上？

結論：目前法規雖未明文規定，但恐將影響消費者權益，為避免引起消費者爭議，建議筆記型電腦如未配備 WLAN CARD 時，該筆記型電腦不宜標示 WLAN CARD 型式認證 ID。

提案編號：09410027

主旨：當平台使用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且發射功率及天線增益總合超過 36dBi 時，型式認證證明應註明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及加註天線樣式型號。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規定：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使用方式，並不包括使用點對多點之系統、全向性之應用以及發射相同資訊之共同安裝的多重發射機。爰當平台使用於固定式點對點操作且發射功率及天線增益總合超過 36dBi 時，請於測試報告及型式認證證明上加註該平台僅限使用於點對點操作，且不得用於點對多點操作。

提案編號：09409028

主旨：具有(ID Acknowledge)功能的無線簡報器是否歸類為收發信機(Transceiver)，測試時須個別量測發射及接收模式？

結論：無線簡報器成套送審，僅核發一個 ID；但 2 件產品各有 TX 及 RX 時，則核發 2 個 ID。

提案編號：09410029

主旨：目前有廠商將 VoIP Phone 及 2.4GHz WLAN 功能結合研發出一種產品(VoIP Wi-Fi Phone)，其外形像手機，但透過 2.4GHz Wireless AP 來傳輸語音訊息給遠端的 VoIP 或 VoIP Wi-Fi Phone，產品本身不與固網 PSTN 連接也不與 GSM/GPRS 連接，請問這類產品歸類為“低功率射頻電機”或“電信終端設備(射頻)”產品？適用技術規範為“LP0002”或“RTTE01”？若歸類為“低功率射頻電機”是否應評估電波暴露量(SAR/MPE)？

結論：本局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9 年 6 月 28 日及 9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網際網路電話(IP Phone)自 91 年 6 月 28 日起應實施電磁相容(CNS 13438)及電氣安全(CNS 14336)檢驗規定，屬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範疇，有關 IP Phone 內含 2.4GHz WLAN 功能部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為 2.4-2.4835GHz)，則適用 RTTE01 技術規範，僅核發一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設備本體亦僅黏貼一張審驗合格標籤，始得販賣。請注意避免引用 LP0002 技術規範之 2.4GHz IP Phone 需核發二張證書及黏貼二張標籤。

提案編號：09410030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若經變動或修改時，要原廠出具證明？

結論：

1. 檢測設備如須修改軟體或硬體始能符合本局技術規範時，檢測報告應記載所修改的軟體或硬體。
2. 請 CB 發證時，應告知原製造商及申請人，使其充分了解並保證其未來於國內銷售該器材時，應符合本局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09409031

主旨：BSMI 認可國外實驗室，是否可接受其測試報告？

結論：依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基於國家一體，對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本局應接受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檢驗報告。爰此，本局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外 MRA 實驗室依 CNS 13438 國家標準出具之檢驗報告，惟不包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直接逕行認可之國外測試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報告。

提案編號：09410032

主旨：行動電話機電氣安全檢驗項目依 IEC/EN 60950 標準實施檢驗，其他電信終端設備依 CNS 14336 C5268 規定實施電氣安全項目檢驗，引用標準是否更為一致？

結論：查目前國內認可之電氣安全檢測實驗室均可執行 IEC/EN 60950 及 CNS 14336 標準測試，如前揭二標準最新版本之檢測項目一致且無差異性，建議實驗室出具電信終端設備之電氣安全檢驗報告時，將前揭二標準併列，以符規定。

提案編號：09502033

主旨：SAR 新標準的測試及審核認定一致性。

結論：有關 SAR 測試方法，依目前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可接受 CNS 14958-1、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三種。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須儘速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CNS 14958-1 增項認證，俟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可後，再停止適用國外 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之 SAR 檢測報告。

提案編號：09502034

主旨：建議於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加入有關警語之相關要求。

結論：使相關警語能有效及合理管理，未來將於法規中明訂使用手冊應加註相關警語，而相關技術規範則無須重複相關警語規定，爰須修正刪除。

提案編號：09502035

主旨：已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變更備查時，若該變更須檢附測試報告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針對所檢附之測試報告應收取審驗費。

結論：

1. 因為電信總局審驗收費相關辦法並未詳列該收費名目，且目前各 RCB 也未收取該項費用，爰本案保留。
2. 請 RCB 參考其他國家收費情形並提供相關收費分析表，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再研議修訂相關法規。

提案編號：09502036

主旨：已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新增電源轉接器時，應檢附設備 EMI 及電源轉接器 Safety 測試報告(或承認書)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

結論：Adapter 變更涉及增項認證，應檢附設備 EMI 及電源轉接器 Safety 測試報告(或認可書)以確認該設備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要求。

提案編號：09502037

主旨：主申請案及系列申請案同時送審時，其計費方式為主申請案收取全額審驗費，系列申請案之審驗費減半收取。

結論：主申請案及系列申請案不論是否同時送審，主申請案全額收費，系列申請案減半收費。

提案編號：09502038

主旨：同一設備同時申請多組廠牌、型號，是否可以一份申請書提出申請，同時申請多組系列？

結論：為避免同一申請書登記多組廠牌、型號，可能造成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書錯誤及爭議，爰請仍維持目前每一審驗申請書僅能登錄一種設備及其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09502039

主旨：插卡形式(CF card or SD card 等)的 RF 產品(天線內建於器材本體中)，以 end product 來申請型式認證，若將來以插在(平台或系統設備)內進口販賣時，是否需要以平台方式再申請型式認證？若以平台方式進口遭到海關擋關時，是否可以出示該器材的型式認證證明來通關？

結論：CF card or SD card 等插在平台或系統設備內進口時，CF card or SD card 須提出 DGT 認證證明，平台須提出 BSMI 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09502040

主旨：國外廠商的申請案件，若申請者名稱為：AAA Japan(位於日本的公司)，但製造商卻是：AAA UK(位於英國的公司)，請問：類似這種情形，是否可以認定 AAA Japan 屬於國外製造商，接受其申請？(為保護申請廠商的權利，故廠商公司名稱僅以 AAA 代替)

結論：國外申請型式認證者與製造商為同名公司，但公司屬不同國別時，只要能追溯同源且提出證明佐證(例如：網站)，可以接受其為同一公司。

提案編號：09502041

主旨：具電信終端設備功能之複合性產品，一、是否需重複檢驗電磁相容。二、本局可否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發證書。

結論：

1. 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及新加坡與我國有 TEL MRA Phase I 協議，本局可接受其器材型式認證測試報告。
2. 89 年 6 月 28 日以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認可之國外檢測實驗室本局可接受其測試報告，惟 89 年 6 月 28 日以後 BSMI 認可之國外檢測實驗室本局暫時不接受其測試報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時納入通盤考量。
3.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無 MRA 協議國家，只要其接受我國測試報告，本局亦可考量接受其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09503042

主旨：廠商申請 GSM/DCS 審驗時須附 IMEI (TAC)唯一碼保證書，請問廠商審定合格後，必要時是否可申請變更 IMEI (TAC)？若可行，廠商申請變更時需檢附那些文件？

結論：如果申請廠商欲變更已型式認證合格產品之 IMEI (TAC)碼，本會同意以增列方式辦理，但須檢附使用新 IMEI (TAC)唯一碼保證書；對於已販賣產品，得繼續保留其 IMEI (TAC)碼。

提案編號：09503043

主旨：2.4GHz VoIP Phone 若採用 GFSK 數位調變技術，6dB Bandwidth 小於 500kHz 且輸出功率較低時，是否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來檢測？

結論：雖然 RTTE01 技術規範與 LP0002 第 3.10.1 節技術規範雷同，但其仍屬不同 2 種技術規範。RTTE01 技術規範尚無對應 LP0002 第 3.10.2 節章節，爰本案暫時保留，俟下次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時將其納入考量。

提案編號：09503044

主旨：目前手機內建 WLAN，WLAN 須依 RTTE01 要求，power 超過 13 dBm 需測 SAR 嗎？
請問此 SAR 需測 head 還是 body？是否需完全 follow CNS14958-1 的標準作測試？

結論：手機內建 WLAN 是否須測 SAR，因 WLAN 使用頻率不同而有分別。2.4GHz WLAN 部分須依 RTTE01 要求測 SAR，測試範圍以 HEAD 為主。5GHz WLAN 部分因 LP0002 尚無要求測 SAR，爰 5GHz WLAN 部分不須測 SAR。手機內建 5GHz WLAN 申請型式認證時，須先取得 LP 認證後，方可申請 TTE 認證。

提案編號：09503045

主旨：DGT 新的 SAR 法規為 CNS 14959，測試方法為 CNS14958-1；雖然 CNS 14959 limit 標準和 CE EN50360 一樣，但 CNS 14958-1 和 EN 50361 測試方法不同。SAR 報告送審時，可以接受用 FCC 或歐洲 SAR 轉的報告嗎？

結論：有關 SAR 測試方法，依目前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可接受 CNS 14958-1、IEC 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三種。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須儘速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CNS 14958-1 增項認證，俟國內 SAR 檢測實驗室取得 TAF 認可後，再停止適用國外 IEC 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之 SAR 檢測報告。

提案編號：09503046

主旨：2.4GHz 採跳頻系統(FHSS)調變技術的器材，若輸出功率較低時，是否可引用 LP0002 第 3.10.2 節來檢測？

結論：本案將隨 MICS 器材增訂技術規範時，一併納入考量修訂旨揭 LP 技術規範。在該技術規範尚未修改前，維持目前審驗規定。

提案編號：09506047

主旨：申請案件的分類（國內申請案件的複雜度和相似度越來越多，常會有案件分類上之困擾）

結論：

1. 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並未授權驗證機構執行。
2. 同型產品更換申請者，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已型式認證合格產品更換替代零件時，由驗證機構判定，會影響射頻特性時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不影響射頻特性時向驗證機構報備即可。報備是否收費，俟未來收費辦法修定時再討論。
4. 系列認證依規定仍須檢附電路圖或方塊圖、測報、本會指定資料。
5. 型式認證證明之說明項欄位及備註欄位，請將其中「交通部電信總局」文字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案編號：09506048

主旨：具電信終端設備功能之複合性產品，建議接受日本 EMC 實驗室發出的報告，尤其是該實驗室已經通過 BSMI 的 Audit，但不設接受的時間點。(目前訂的時間點是：28-Jun-1990 前)

結論：

1.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國無 MRA 協議國家，只要其接受我國測試報告，本會亦可考量接受其測試報。
2. 經查日本於 APEC TRL MRA 專案小組會議中已說明該國各驗證機構可接受任一檢測實驗室之測試報告，另查詢國內驗證機構回報上述事項亦屬實；雖日本驗證機構認可檢測實驗室之標準不一，但確實可接受我國 EMC 測試報告，且我國 BSMI 亦依其認可條件接受日本 EMC 測試報告，已符合雙方基本雙方互惠原則，爰本會可接受日方 EMC 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09506049

主旨：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RTTE01) 5.1.3.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是否比照低功率射頻技術規範(LP0002)修正？

結論：對 2.4GHz 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RTTE01) 5.1.3.1.1 跳頻系統之載波頻道間隔國外已重新修訂，為了與國際接軌，本會也會儘速檢討及修訂該段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09506050

主旨：對於內含多個不同頻段射頻模組之產品，其射頻簡化功能機種應同意系列申請。

結論：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系列認證之定義：指不變更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之其他產品。基此，本提案已變更頻率，爰不能以系列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506051

主旨：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廢止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其屬同一系列之產品是否視同為不符合規定之設備予以廢止審定證明。

結論：系列認證也屬等同個體，當主產品廢止審定證明時，於年度市場稽查時應優先考量將該等系列產品列入抽驗對象。

提案編號：09506052

主旨：有關 IP 之相關產品是否可受理型式認證。

結論：目前除 IP Phone 受理型式認證外，其他 IP 相關產品如符合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定義或屬於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則為本會型式認證設備。

提案編號：09506053

主旨：有關 GSM 手機隨附之電源供應器(或稱充電器)，是否應納入 1.6.2 節判定依據，提請討論。

結論：型式認證證明有標示充電器型號，所以充電器應視為整體器材之一部分，如充電器測試判定為 Fail，整體器材測試也應判定為 Fail。

提案編號：09508054

主旨：10.5GHz 車輛偵測器，檢附的國外測試報告是否須包含發射模式及接收模式的測試結果？

結論：

1. 10.5GHz 車輛偵測器屬於收發信機(Transceiver)，爰測試報告須有發射部分及接收部分。
2. 參考 FCC receiver test 規定，本案接收模式的測試報告可由廠商委託國外實驗室或國內實驗室檢測(測試範圍 30MHz~40GHz)。

提案編號：09508055

主旨：電信終端設備列管電池和充電。

結論：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列管電池和充電器問題，申請時對於電池的型號用 PXXX (XXX = 0~1 or A~Z)組合式型號，除非申請者每一電池型號都有送審，否則不得用此方式表示，即送審電池型號須與送審電池數量一致。

提案編號：09508056

主旨：低功率設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 Band edge 測試，採用 FCC 所公佈的另一種 Band edge 測試方法—delta mark。

結論：

1. 本案准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 Band edge 測試，得採用 FCC 所公佈的另一種 Band edge 測試方法—delta mark，惟須依規定向本會申請報備。
2. 已取得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得採用 FCC 技術標準案例，只須向本會報備一次後即可成為通例，爰 bluetooth 採用 FCC 15.247 新技術案例，無須再向本會申請報備核准。

提案編號：09508057

主旨：VOIP 電話於國內市場出現蓬勃發展，產生多種應用(相關應用見附件一)。但由於 VOIP 電話為跨不同領域產品，且無線有線皆有應用，須明白定義測試項目、規範法規，供國內測試實驗室及驗證機構依循。

結論：

1. VOIP 網路電話之各代測物樣式如附件一。
2. 各代測物之測試規範、證書類別、類別代號及審驗費用請依附件二辦理(提案編號：960568 再修正)。

提案編號：09511058

主旨：5.470~5.725GHz 的 UNII 器材是否能恢復受理並發證？

結論：查美國 FCC 已核發 5.470~5.725GHz 的 UNII 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請各測試實驗室依照美國 FCC 測試標準測試該器材，測試實驗室須提供符合 FCC 測試 DFS 能力之佐證資料，並由具有 DFS 測試能力實驗室之 RCB 審驗該器材，且各 RCB 審查該器材之第 1 份案件須報請本會審核。因 TPC 功能測試程序尚未確定，依目前 FCC、歐盟及日本對 TPC 的限制是採由廠商出具聲明切結方式發證，爰請驗證機構發證時，請依此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511059

主旨：123kHz RFID 器材的測試擺設方式討論。

結論：經查美國 FCC 有關本案相關器材案例，皆以三個正交軸(X, Y, Z)擺設方向執行測試，爰本案器材須以三個正交軸(X, Y, Z)擺設方向執行測試。

提案編號：09511060

主旨：大型機具或特定工廠、場所所使用的低功率射頻電機，有別於一般認知的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但頻譜管制上，仍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對此類個案定義實驗室申請現場測試的許可。

結論：目前本會並無現場測試相關法規，為了實際需要，請各測試實驗室依照美國 FCC 47 CFR Part15 Subpart A Section 15.31(d)測試標準測試本案器材。

提案編號：09511061

主旨：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具有 PCMCIA 的插槽可插入 3G 卡提供上網功能，在申請國內產品認證時，應視為 TTE 產品還是 LP 產品？

結論：上述具有 PCMCIA 插槽可插入 3G 卡提供上網功能的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和 3G 卡為獨立個別的產品，申請該產品認證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3G 卡獨立個別產品以 TTE 器材規範辦理。
2.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以 LP 器材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09511062

主旨：目前國內未有 VDSL 的產品認證，將如何受理該產品之申請？

結論：在未制定國內 VDSL 技術標準前，具有 VDSL 介面的 2.4G wireless AP 在做產品認證時，須檢附符合 RTTE01、CNS 13438、CNS 14336、國際標準 ITU-T G.993.1 等相關測試報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審驗。

提案編號：09601063

主旨：請問，含(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之 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設備，該如何提出申請？審驗費如何計算？技術規範之要求為何？證書登記內容為何？

結論：

1. (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同時送審收一份審驗費用，分開送審分別計費。
2. (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同時送審核發一張證書，型號及射頻發射功率須分別註明於型式認證證明書內。
3. 適用測試規範請依附件一。

提案編號：09601064

主旨：請問欲以傳真卡模組方式申請 TTE 審驗，其申請主體認定為何？

結論：因本案器材不符完全模組定義，本案器材請依限制性模組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601065

主旨：請問：5.765~5.84GHz 之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應如何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旨揭器材之射頻介面請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測試，有線通信介面請依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測試，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請分別依 CNS 13438 及 CNS 14336 測試，並核發 TTE 證書，其型式認證標籤種類代碼為「R3」，以資識別。

提案編號：09601066

主旨：對於內含數個不同射頻模組且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當拿掉其中某(幾)個射頻模組時，可同意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

結論：對於內含數個不同射頻模組且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當拿掉其中某(幾)個射頻模組時，同意不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01067

主旨：

1. 電信終端設備引用的 EMC 及 SAFETY 檢測標準(CNS 13438 及 CNS 14336)，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是否要改依新的版本來檢測及審驗？
2. 原依舊版 CNS 標準檢測並取得 NCC 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於 96 年 7 月 1 日後仍欲販賣者，是否須依新版標準重新檢測並向原驗證機構辦理報備？
3. 行動電話機的 SAFETY 檢測標準是否一併改依 CNS 14336(94 年版)執行？

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引用的 EMC 及 SAFETY 檢測標準，得依 96 年 7 月 1 日起 BSMI 所採用之新版 CNS 13438 及 CNS 14336 檢測標準測試。
2. 原依舊版 CNS 標準檢測並取得 NCC 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不須依新版標準重新檢測。

提案編號：09605068

主旨：

1. 依【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950857 附件二】，就 VOIP 設備適用技術規範及審驗費用提出修正建議如附。
2. 同時適用 LP0002 及 RTTE01 之設備，其檢附測報是否由申請者自行採用？
3. 惠請一併確認審驗費繳款憑條之開立方式及證書核發內容。

結論：

1. 修正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950857 附件二審驗費用（如附件一）。
2. 適用 2.4GHz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者仍以 RTTE01 規範測試，其它含 2.4GHz 無線產品須採用 LP 0002 技術規範測試。
3. 審驗費依證書類別開立一張繳款憑條，視設備功能決定應收審驗費。
4.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同時送審時視為單一設備，收取一份審驗費用；分為兩設備分開送審時，該設備分別收費。
5. 核發待測物 3-6 含 VoIP 功能且具 LP0002 測試項目之 TTE 證書時，TTE 審定證明審定類別欄請加註「LP0002」。

提案編號：09605069

主旨：申請者使用容易混淆不清的設備名稱，請 NCC 裁示是否準允使用。

結論：為避免誤導消費者及引起不必要之消費爭議，申請器材認證時若無 ADSL2+功能，申請者不得以 ADSL2+功能命名。

提案編號：09605070

主旨：VDSL 應檢附符合國際標準 ITU-T G993.1 的測試報告，請問主要的通信介面檢測項目為那幾項？限制值應依據北美地區或歐洲地區限制值？

結論：

1. 依 951162 號審驗一致性提案處理單的結論，有關 VDSL 申請審驗案，應向本會提出，本會另安排於 RCB 一致性會議討論。
2. VDSL 測試項目及依據規範（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09610071

主旨：SIP(System In Package)型態的 2.4/5GHz WLAN 器材是否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該器材經判定僅為零組件，不須申請型式認證，爰該器材不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10072

主旨：

1. 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只有差別在韌體，例如增加 DFS 功能，做系列申請申請時，是否可用原 ID。
2. 如果兩種韌體版本而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同時併案申請審驗，是否可核發相同 ID。

結論：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只有差別在韌體，若依相同技術規範辦理審驗，同意得以系列方式辦理審驗且同 ID。

提案編號：09610073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申請增列天線(gain 值比原本小、天線型式不變)或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是否以系列模式申請。

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申請型式認證，同一型式天線以最大 gain 測試，如搭配之天線型式過多時，檢測實驗室須先行分類。
2. 追加不同型式天線，屬系列申請（可同 ID）。
3. 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相同，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同 ID，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不同，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不同 ID。

提案編號：09610074

主旨：植入式醫療器材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 4.11 節規定，但符合 LP 技術規範 2.7 及 2.8 節規定，是否仍須置於組織液中量測。

結論：為更了解植入式醫療器材置於組織液中量測影響，請程智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並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參酌。

提案編號：09611075

主旨：請 NCC 裁示國內是否開放 2.4GHz 類比調變的無線電話機，並且同意接受 FCC Part 15C 射頻報告，加上 PSTN01 及 CNS 13438 由 RCB 審驗發證。

結論：目前 RTTE01 尚無此對應技術規範，考量該器材使用頻率為 ISM 頻帶，並有密碼功能，相互干擾可能性不高，爰本案同意依據 LP0002 及 PSTN01 技術規範辦理，並俟下次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時將其納入考量。

提案編號：09611076

主旨：LP0002 4.3、4.4、4.5、4.6 及 4.11 節之混附發射應加註，不受 2.7 節之規定。

結論：依 LP0002 技術規範規定，提案主旨所述各章節皆有放寬規定，爰該章節混附發射不須依 LP0002 2.8 節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611077

主旨：LP0002 模組認證之規定，發射器模組射頻元件部份必須具有自己的屏蔽外殼(RF shielding)。若該模組不使用屏蔽外殼依然能通過相關測試，如某些功率極低的藍牙模組，是否強制要求加屏蔽外殼？

結論：模組認證有其獨立性，為了避免模組與平台產生耦合現象，維持現有規定，即發射器模組射頻元件部份必須具有自己的屏蔽外殼(RF shielding)。

提案編號：09702078

主旨：電信終端設備的電氣安全(Safety)檢測能否接受由指定試驗室使用 IEC 60950-1 CB report 的測試數據來轉換為 CNS 14336 報告？

結論：經我國與他國簽定相互承認協定之國外實驗室出具之 IEC 60950-1 CB Report 測試報告應予接受。此外，同意參照 BSMI 方式，接受已通過 BSMI 登錄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實驗室 (CBTL) 引用 IEC 60950-1 測試報告轉發為 CNS 14336 安規測試報告，但實驗室須說明註解其一致性。

提案編號：09702079

主旨：WiMAX 終端設備設計使用內建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若僅評估一種天線，其他天線未評估，請問未評估的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又，若採用外接式天線，其天線接頭型式是否能為標準型式(例：N type，SMA type)？另，帶外輻射發射的測試方法是採 Conducted 方式 or Radiated 方式量測？

結論：

1. WiMAX 終端設備搭配不同型式天線均須經測試評估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上登載所有天線之相關資訊。
2. WiMAX 終端設備及基地臺射頻設備的天線接頭型式可採用標準型式(例：N type，SMA type)。
3. 帶外輻射發射測試項目於 WiMAX 終端設備應採 Conducted 及 Radiated 二種量測方式均評估；WiMAX 基地臺射頻設備則採 Conducted 量測方式評估；Radiated 量測方式留待於基地臺電台審驗時再行評估。

提案編號：09702080

主旨：針對貴會為利民眾查詢及辨識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規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於審驗合格清單須加附器材/設備之外觀正面照片乙事(通傳技字第 09743004030 號函)。有廠商向我們反應希望 貴會能參考美國 FCC 的 short term confidential (短期保密)措施，讓廠商能在產品未上市前先不公開產品外觀，以避免被其它同業模仿，影響商機。

結論：同意參考 FCC 方式試辦短暫保密措施，讓廠商可延後 45 天才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有此需求之廠商應於申請器材/設備型式認證審驗時，出具聲明書向 NCC 申請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且廠商須確保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得上市販賣。試辦一段期間後視成效再研擬修正相關的保密登記規定及訂定收費金額。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09907124 及 09907125)**

提案編號：09704081

主旨：對於以 USB 或 PCMCIA 為介面，外接於電腦上之無線行動通訊產品(如 HSPA/UMTS/GPRS)認證時，是否要做 IEC/EN60950 或 CNS 14336 電氣安規檢驗。

結論：USB 及 PCMCIA 卡屬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技術規範目前尚未規範電氣安規檢驗，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有規範電氣安規檢驗，爰請依器材屬性及其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709082

主旨：針對 2.4GHz / 5GHz Wireless LAN 產品及數位調變信號產品(FHSS 產品除外)量測輸出功率的儀器是否可以採用 power meter？

結論：為了迎合科技的進步，電信相關產品的檢測，其方法、步驟及儀器得適時增修。本會同意 power meter 量測儀器的解析頻寬足以涵蓋待測物頻寬時，得採用 power meter 儀器量測 2.4GHz / 5GHz Wireless LAN 產品及數位調變信號產品之輸出功率。

提案編號：09709083

主旨：ADSL01 技術規範之直流絕緣電阻的測試方法是引用 PSTN01 第 5.1.5 節或 FCC TIA-968-A –section 4.7.2.1 辦理？

結論：ADSL01 之直流絕緣電阻測試方法應引用 PSTN01 第 5.1.5 節辦理。

提案編號：09709084

主旨：2.4GHz WLAN 產品的帶外輻射應衰減 30dB 或 20dB？

結論：

1. 在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維持「發射機以本節 3.10.1(2)(2.3)之峰值傳導輸出功率量測方式者，至少須衰減 30 dB。」
2. 下次技規範修訂時再一併考量。

****LP0002 (100.06.28)已有新定義。**

提案編號：09709085

主旨：WiMAX/WiFi 通訊組合設備的證書核發問題，及其 WiMAX outdoor Unit 的設備分類與適用技術規範問題？

結論：因此類設備涉及電信業者的營運管理與消費者使用之權利義務關係，請實驗室及廠商再提供設備詳細的安裝設定細節、電信業者/消費者間通訊資費計算方式等資訊，待本會討論後再行決定。

提案編號：09710086

主旨：手機申請 NCC 認證，依據標準 CNS 14336 要求測試 Input test，有關 adaptor 相關問題？

結論：

1. CNS 14336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所訂，該局為本國電器產品電池及 Adaptor 主管機關，為保護消費者安全考量，本會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標準從嚴認定。
2. 本會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 14336 標準，得接受 10% 以內誤差，但測試報告須提出相關數據。
3. 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 Adapter 和電池一起評估安規時，必須選擇適用的 Adapter 搭配，須參照 CNS 14336 input 測試得到的數據當作為判斷的基準。

提案編號：09710087

主旨：Cisco IEEE802.11a/b/g/n mini PCI 模組欲以完全模組認證申請之，然其 5GHz 運用之頻段跨及 DFS 所規範之頻段，且其未來應用可安裝於 Master device 中。故須符合 NCC DFS 測試之要求。又因該模組於 DFS 的測試架構需搭配一 AP 平台去執行，與 RF 測試之架構(Stand alone)不同。擬此提案討論其架構是否可為申請完全模組認證。

結論：本會技術規範雖未對具 DFS 功能模組有明確定義，但依據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一、國家標準。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因美國 FCC 規定具 DFS 功能模組屬限制性模組，本會審驗具 DFS 功能模組將依該標準實施。

提案編號：09710088

主旨：PLMN07 要求，測試工作頻帶，申請 DECT 無線電話主機及手機，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若主機的通道 0 和 1 已關閉其所搭配的手機是否可不用關閉通道 0 和 1？

結論：廠商雖提出該公司產品須手機與主機共同搭配方得使用，希望能放寬手機須分別測試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限制，因 RCB 一致認為手機不關閉通道 0 和 1 仍可能造成電波干擾疑慮，且依 PLMN 07 規定手機與主機須分別測試且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爰本案不予放寬測試規定。

提案編號：09710089

主旨：具傳真功能(傳真卡/傳真模組)的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若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機操作功能)，BSMI 證書及 EMC 測報的採認問題？

結論：EMC 測報若已檢測傳真功能則依 92 年 TTE 一致性會議結論規定辦理。如發現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功能，則應請實驗室及廠商補測，唯仍維持免收 EMC 審驗費。

提案編號：09712090

主旨：傳真卡/傳真模組安裝於多個平台(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中使用，若平台的 EMC 等級有 Class A 及 Class B 二種，是否應依平台 EMC 等級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考量同一傳真卡/傳真模組以同一 ID 對廠商的影響最小，爰以一個案件申請並核發一張證書，所有搭配的平台均須檢附 EMC 測報，並於型式認證證書上登載平台的名稱、廠牌、型號及 EMC 等級...等相關資訊。

提案編號：09712091

主旨：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技術的 922-928MHz RFID 器材審驗規費為 6000 元或 9800 元？

結論：

1.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2. 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訂定之核心概念，考量 LP 技術規範 3.10.1 節、4.7 節及 4.8 節展頻、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測試項目多且較複雜，適用該等章節之 LP 器材收取 9800 元審驗費。
3. 另部分器材雖使用展頻、跳頻或數位調變之調變技術，因適用 LP 技術規範僅測試輻射，並未多加測試項目，仍收 6000 元審驗費。

提案編號：09712092

主旨：802.11b/g/n wireless AP/Router 具有可擴充的 3G/3.5G 行動通信介面，檢測 LP0002 時是否應選擇三個不同廠牌的 3G/3.5G USB Modem 連接測試？是否須檢附 EMC 及 SAFETY 測報？

結論：本案因設備搭配的 3G/3.5G Modem 係由消費者自行選購，又考量 3G/3.5G Modem 於市面上販售時已個別經過型式認證，爰本設備於檢測 LP0002 時可選擇一個具代表性的 3G/3.5G Modem 做為測試週邊，此設備屬低功率射頻電機，目前不須檢附 EMC 及 SAFETY 測報。

提案編號：09802093

主旨：植入式醫療通訊服務發射器，使用頻率為 315MHz 是否可比照 FCC 測試模式申請認證。

結論：

1. 此類醫療器材為膠囊型式無線電發射器，其使用是由病人吞入體內，經由無線電傳輸胃部內視照片到醫師端的接收機，器材隨後再會排出人體外，考量其特性，應不屬於植入式。
2. LP0002 技術規範第 2.8 節並未限制器材發射型式，此醫療器材使用頻率為 315MHz，故其主波/諧波及不必要輻射發射等測試項目應符合第 2.8 節限制值。
3. 此類醫療器材於人體外期間(病人未吞入前或排出後)仍有發射電波情形，就 WORST CASE 而言，測試模式應以放置於空氣中為準。另本案仍請實驗室於測報中提供器材放在人體組織模擬液體中的測試數據作為參考附件。
4. 此類醫療器材比照 MICS 審驗案例，於型式認證證明備註欄須加註：本認證證書僅確認審驗器材射頻部份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醫療器材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審驗器材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

提案編號：09802094

主旨：行動電話模組安裝在多組平台(如筆記型電腦)，可以同時將所有適用的平台資料登錄在同一張證書嗎？

結論：

1. 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該平台設備的主功能應包含有其他非行動通訊功能，平台設備的類型須為筆記型電腦、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等，審驗時應檢附原行動通訊模組的型式認證證書與 Telecom 測報及所有適用的平台設備安裝行動通訊模組後的 EMC 與 Safety 測報(必要時也須 SAR 測報)，Telecom 介面審驗應查對輸出功率及天線型式...等是否相符，EMC 測報並應依照技術規範規定檢測通訊操作模式、空閒模式及充電模式。對同一型式的平台設備(平台的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者)以核發一張認證證書為主，不同型式平台設備應分別核發證書。
2.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手持式設備或穿戴式設備時(例：手機、PDA、掌上型遊戲機、行動通訊手錶...等)，則該設備類型不歸屬於平台，應歸屬為最終成品，並以最終成品方式核發證書。
3. 行動通訊模組裝配成 USB Dongle 或 PCMCIA Card 類型者，亦歸屬為最終成品，並以最終成品方式核發證書。

提案編號：09804095

主旨：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設備或手持式設備？要檢測 SAR 或檢測 MPE？型式認證證明上要登載的是 SAR 量測值或 MPE 量測值？

結論：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行動臺設備，須檢測 MPE 項目，並於證書上登載 MPE 值。

提案編號：09804096

主旨：2G/3G/3.5G HSDPA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使用內部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若僅評估測試內建天線，其他外接天線未評估測試，請問未評估的外接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又，型式認證證明上是否要登載天線之相關資訊？

結論：

1.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都須經測試評估及型式認證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登載天線相關資訊。
2. 在技術規範未修訂前，廠商有義務於使用手冊說明書中詳細載明所有必要的資訊，以指導消費者正確使用該設備及避免違反電信法規的相關資訊；另於下次修訂 PLMN 技術規範時一併考量規定使用手冊應標示的警語的內容。

提案編號：09804097

主旨：為避免低功率射頻無線電對講機（FRS）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市場混淆，申請 FRS 審驗時須注意其頻道變換是否可能超出 14 頻道，若非使用傳統旋扭式 14 頻道或數位式按鍵式 1-14 頻道（升降式），其外型及面板與業於無線電對講機完全雷同，請將其列管，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結論：申請 FRS 審驗，當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雷同時，請主動告知本會及造冊列管，另告知廠商 RCB 會將其列管，且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提案編號：09804098

主旨：廠商產品 Detector(雷達偵測器)半成品於海關卡關，詢問需確認是否應需 NCC 認證或如何將產品進口？

結論：

1. 廠商進口半成品組裝後復運出口，該類申請案件，請廠商逕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2. X, KU, NK/K, KA 頻段雷達偵測器，若僅具接收功能未解調屬感應式者，該類器材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3. 該器材使用 303MHz 頻率，須申請本會型式認證，始得進口及販賣。

提案編：09804099

主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98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商業登記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商業登記不再發給登記證，登記時間縮短為七天。申請者在沒有商業登記證下，對於審驗文件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認定標準為何？

結論：

1. 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中規定型式認證申請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於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目前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不再發給實體(書面)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改將登記事項公開於主管機關的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故本案轉請本會法律事務處研議因應作法後，再行決議。
2. 對已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的廠商，RCB 審驗案件時若發現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的營業項目未登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CC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仍應請廠商依相關之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登載變更。

提案編號：09804100

主旨：如果電信終端產品具備 AGSP 功能，由於 NCC 目前未開放 AGPS 相關業務，而 AGSP 功能要配合電信系統業者的基地台相關功能才可使用下，有義務告知使用者 AGPS 功能在國內並未開放，待 NCC 認可後才會開放相關應用

結論：為保護個人隱私，本會未開放用於行動照護(或持有者)所在位址的人員追蹤定位 AGPS 業務；對用於提供使用者個人行動導航或生活消費情報等的 AGPS 加值業務則屬開放範圍。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具備 AGPS 功能時，型式認證申請者應確實說明如何將上述資訊告知消費者，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提案編號：09804101

主旨：客戶對於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同一系列平台(筆記型電腦)設備的審驗申請疑問。

結論：

1.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於筆記型電腦的平台設備，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同 ID。
2. 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的系列機種判別基準，比照標準檢驗局之定義，須同時符合下列三種條件：a. 機殼須相同；b. CPU 廠牌須相同；c. M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提案編號：09806102

主旨：如廠商欲新增天線，是否要提供該次申請之天線照片？

結論：目前已型式認證合格器材增列天線換證，增列之天線數目非常多，有浮濫之嫌，為了遏止浮濫，請各驗證機構確實落實審核。新增之天線審驗時依規定須補天線照片及規格資料，並將天線照片製作成光碟，光碟內容須含層次增列之天線，天線照片旁請標示天線廠牌型號，申請增列日期。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10102167)**

提案編號：09807103

主旨：WIMAX CPE 若執行 MPE 計算時，若其產品為專業安裝時，是否可更動 20cm 的計算因子，並依特別的距離來當計算因子且符合 MPE 的要求？

結論：技術規範已有規定者，即依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若技術規範未有明確規定，才須提案在審驗一致性會議中共同討論。另若外國相關技術規範已部分修訂，請將相關資料告知本會，本會將檢討現行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原先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4

主旨：車用 GPS 導航機內建 3G 行動通訊模組要申請 NCC 型式認證，若 3G 行動通訊模組已先取得 NCC 證書，以車用 GPS 導航機申請 NCC 證書時，通信介面的審驗費(6500 元)可否全部減免？又 BSMI 自 98 年 7 月起列管 GPS 導航機，若 EMC/SAFETY 也取得 BSMI 證書，NCC 審驗時規費如何計算？

結論：考量本案審驗器材數量不多，暫不收審驗規費，俟未來相關案例增多時，檢討本會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提案編號：09807105

主旨：室內型 WiMAX 增波器(repeater)在檢測頻率穩定性項目時溫度範圍能否調整為攝氏 0~50 度？

結論：技術規範已有規定者，即依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若技術規範未有明確規定，才須提案在審驗一致性會議中共同討論。另若外國相關技術規範已部分修訂，請將相關資料告知本會，本會將檢討現行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原先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6

主旨：手錶手機是否需符合頭部 SAR 測試要求，或引用四肢 SAR 限制值 4.0 W/kg？其它配帶於四肢的行通信訊終端產品是否要評估四肢 SAR (如電子定位手環，腳鐐，手持式 MID 等)

結論：因其使用有可能靠近頭部，SAR 限制值以 CNS 標準 2.0w/kg 測試，它日 CNS 有規定四肢 SAR 限制值標準時，再以該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7

主旨：便捷貿 e 網合格器材清單，除放置器材照片外，審驗合格證明是否亦需一併放置於網站上，供使用者查詢？目前有的 RCB 有放審驗合格證明，有的 RCB 沒有，查詢資料庫的廠商在詢問是不是有一致性的作法。

結論：今年（98 年）審驗之器材，請於 8 月底前將審驗合格證明放置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網站上，另為防止有心人士非法使用該審驗合格證明，請參考 FCC 做法，在審驗合格證明上加浮水印「copy」記號。今年年底前須將 95 年 2 月以後（NCC 成立時）審驗合格證明放置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網站上。

提案編號：09807108

主旨：GSM 汽車追蹤防盜器具備 AGPS 定位功能，可否受理型式認證？是否須比照 AGPS 行動照護器材，請廠商提出切結保證書或在使用手冊上說明如何保護個人隱私，以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結論：追蹤器隱私權警語標示、警語內容：「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標示方式：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

提案編號：09810109

主旨：針對雙 SIM 卡的手機測試，實驗室是否需要針對各別 SIM 卡做測試？

結論：

1. 手機 transceiver 若僅為單一電路，實驗室僅須測試 1 次。
2. 若手機 transceiver 為二個以上（含）電路，實驗室需針對各別 SIM 卡做測試。

提案編號：09810110

主旨：

1. 二台不同型號的收發信機(Transceiver)一起販賣時，若其中一台收發信機體積很小時，其型式認證合格標籤能不能改標貼在使用手冊上？
2. 若合格標籤一定要標貼在器材本體上，請問能不能不標出 NCC logo 只標 14 碼字元？或可以將 14 碼字元拆為二行嗎？

結論：

1. 為避免標示型式認證合格標籤混亂，對於體積太小標示型式認證合格標籤有困難之器材採個案辦理，驗證機構須先將案件送本會審查（審查文件須檢附器材照片及尺寸），俟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2. 本會將適時修法，對於體積太小之器材得於器材使用手冊或相關物件上標明型式認證標籤號碼。
3. 型式認證標籤號碼含 NCC logo 及 14 個檢視碼，不得任意變動，變動須取得本會許可。

提案編號：09810111

主旨：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如筆記型電腦...等，由於 PLMN01 有測 Radiated Emission，PLMN08 沒有測 Radiated Emission，PLMN01 Radiated Emission 與 EMC 的 Radiated Emission 的測法和限制皆不同，是否 3G 內含 2G 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要測試 PLMN01 的 Radiated Emission 項目

結論：目前本會 PLMN08 技術規範僅需測 Conducted，不需測 Radiated Emission。本案依以前審驗一致性決議，已認證行動電話模組組裝於平台時，僅需補測 EMC 及 SAFETY。

提案編號：09810112

主旨：對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4.3.3 節所規定之頻道，雖然每個頻道都包含了兩個頻率，但若產品設計之應用並非雙工通信，可同意僅使用單一頻率申請認證。

結論：

1. 本會同意本案器材於每個頻道中得僅使用其中單一頻率。
2. 各驗證機構請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公文上敘明「本案器材需於器材使用手冊加註『本器材僅限於建築物內使用』。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0 節規定：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請各驗證機構落實，複查申請廠商補送完稿複本作業。

提案編號：09902113

主旨：2G/3G 電子書及 2G/3G 平板電腦是否仍需符合頭部 SAR 限制值 2.0W/Kg(10g)要求並依 CNS 14958-1 頭部 SAR 測試方式檢測？或可改四肢 SAR 限制值 4.0W/Kg(10g)要求。

結論：因 2G/3G 電子書及 2G/3G 平板電腦正常使用時未靠近頭部，依目前本會法規，該類器材可免驗 SAR。

提案編號：09902114

主旨：固定位置使用的 2G/3G 終端設備(例：2G/3G Router 或 Gateway)在檢測頻率誤差時是否需操作在振動條件(vibration condition)及多重路徑干擾條件(multipath interference condition)？

結論：本會相關法規，其法律位階高於審驗一致性會議，審驗一致性會議只是補強及釋示作用，所以本會法規已有規定者，請依本會法規規定辦理，驗證機構對於本會法規如有疑義，下次本會增修相關法規時，請提出寶貴意見，本會將酌與考量。

提案編號：09902115

主旨：確認遙控機的認證其發射器和接收器是否要成對。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1 節之規定，收發機認證時，需成對一併送審，接收機需符合 2.8 節對不必要之發射的規範，且不得接收、解調於 2.7 節所列頻率，爰遙控機的型式認證，其發射器和接收器要成對送審。另該類器接收器是否適用系列申請，請參閱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系列產品規定。

提案編號：09902116

主旨：CNS 14336 要求測試手持式行動電話機之充電器 Input test

結論：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 14336 標準，輸入端電壓、電流得接受±10%以內誤差，輸出端電壓、電流不能超出標準額定值。

提案編號：09902117

主旨：

1. 若 A 充電器已搭配 A 手機且取得型式認證證書，B 手機再搭配 A 充電器申請型式認證時，CNS 15285 是否須要重測或部份重測？CNS 14336 是否須要重測或部份重測？
2. 延續第一項問題，若 CNS 15285 不用重測，但 CNS 14336 要重新測試。A 充電器已搭配 A 手機且取得型式認證證書，B 手機再搭配 A 充電器申請型式認證時，申請者須提供 A 充電器搭配 A 手機之型式認證證書及 CNS 15285 測試報告當參考文件嗎？
3. CNS 15285 和 CNS 14336 審驗費用是收取 11000 或是 5500？
4. 目前 PLMN01 等技術規範，針對手持式產品（例如手機），若產品販售時並沒有搭配何充電器只單販售手機。申請型式認證時，此手機是否一定須搭配充電器一起送審？目前修法 PLMN01 等技術規範，在民國 100 年時要求充電器端使用 USB STD-A 接頭，手機端可使用非 USB 接頭，對手機端的轉接頭有無任何要求，參考附圖二種是否都可以被 NCC 接受？

結論：

1. 手機充電器之技術規範尚在研擬中，本案 1.2.3.4.項提案可於該技術規範修訂時討論，部分事項更可明訂於技術規範中。
2. 手機充電器接頭實施規劃時程，民國 100 年為緩衝期，可接受轉接頭替代方式，民國 101 年開始強制實施。

提案編號：09907118

主旨：行動電話產品在 CNS 13438 測試時，除了連線模式和充電模式外，是否須要再評估 GPS，照相機，藍牙及 WiFi 功能的測試模式。

結論：行動電話產品具不同功能或 mode，可能產生不同 EMI，所以測試行動電話產品之 EMI 時，須把行動電話所有功能或 mode 設定為開放狀態，評估最壞狀況，相關資料須保留當佐證。

提案編號：09907119

主旨：要取得 CNS 15285 標準規範之 A 4.2 及 A4.3 之 TAF 檢測試驗室認可，實驗室是是否須具備所有檢測能力。

結論：修訂後的 PLMN01/PLMN02/PLMN08/PLMN09 技術規範已於 99 年 7 月 23 日下達，技術規範中指定要求的 CNS 15285 標準，請依規定辦理檢測及審驗，若檢測實驗室尚未具該檢測能力，得依 ISO/IEC 17025 規定以外包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907120

主旨：手機所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是否應該要先取得驗證登錄認證才可搭配手機使用。

結論：手機搭配販賣之電源供應器須與手機同時送審，爰審驗該電源供應器不需先取得 BSMI 驗證登錄認證，但手機所使用之電源供應器須符合 CNS 14336 規定。

提案編號：09907121

主旨：行動電話鋰電池適用標準討論

結論：行動通訊設備電氣安全檢驗範圍包括行動電話本體及其原廠配備之電池、充電器等，目前以鋰電池包(Battery Pack)及充電器列為屬與安全性有關的重要零組件，依 CNS 14336 第 1.5.1 及 1.5.2 節之規定，申請者得提出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檢驗證報告或認可證書：

1. 針對鋰電池包(Battery Pack)依國家標準參考 IEC 62133 或 CNS 14336 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認可證書。
2. 充電器依國家標準 CNS 14336 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接受已通過 BSMI 登錄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檢驗機構試驗室(CBTL)引用國外 IEC 60950-1 CB 證書及測試報告轉發為 CNS 14336 檢驗報告，對於充電器的 AC 電源插頭刀片應符合 CNS 690 規定，實驗室須就 AC 電源插頭刀片提出符合性說明註解。對於鋰電池芯(Battery Cell)因考量國際間 IEC 62133 與 UL1642 仍在轉換過渡期中，故暫不列入重要安全零組件，待 IEC 62133 轉換為國際強制標準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09907122

主旨：DECT 附屬 adaptor 之相關問題

結論：進口商販賣之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電源供應器插頭形式與原申請樣品不符乙案，因本會現行並未公告要求 DECT 設備須符合電氣安全 CNS 14336 或 IEC 60950-1 規定，即本會並未規定 DECT 之插頭須測試，DECT 進口商未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爰本案本會裁定該 DECT 進口商免處分。然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本會鼓勵 DECT 設備的製造商/進口商/販賣商提供符合 CNS 14336 的電源供應器給與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編號：09907123

主旨：2010年7月23日修訂並公布在NCC網頁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技術規範，電磁波及SAR警語標示方式由”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明”修訂為“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請問這二項修訂規定的實施日期為何？

結論：修訂後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技術規範已於99年7月23日下達，自法規下達日起電磁波及SAR警語標示方式為「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實驗室檢測及驗證機構審驗時應依99年7月23日的PLMN01 / PLMN02 / PLMN08 / PLMN09技術規範辦理，另手機充電介面規格(CNS 15285)的實施日期為100年1月1日。

提案編號：09907124

主旨：貿易便捷網審驗合格照標準一致性

結論：為方便民眾辨識及了解產品資訊，公布於貿易便捷網的產品外觀照片應能完整呈現產品的所有外觀資訊，至少應包含產品本體與天線及配件(例：電池、電源供應器...)的完整照片、產品本體正面照片、六面斜側圖照片，照片須呈現產品的廠牌及型號。

提案編號：09907125

主旨：客戶因商業機密，僅先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並未在市場上販售，故將產品外觀照列為短期保密文件，請問最長保密天數為何？另便捷網是否可主動通知RCB？

結論：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措施(短期保密措施)以每次45天為週期，廠商須確保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會上市販賣，必要時得再登記延後公布照片，不限登記次數，廠商應於每次到期日前備妥文件向驗證機構登記，目前仍維持不收取短暫保密措施登記費。貿易便捷網已經設計有“開放查詢日期”功能，未登記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或保密期到期的案件，驗證機構立即應將產品外觀照片上傳到貿易便捷網以利民眾查詢。驗證機構應隨時維護貿易便捷網內之案件資訊，有關增加提醒驗證機構之功能列入下次軟體修正時參辦。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09907124 及 09702080)**

提案編號：09911126

主旨：廠商詢問：

1. 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新申請電信終端設備 NCC 型式認證時，EMC(CNS 13438)檢測項目是否須包含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
2. 電信終端設備在 9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取得 NCC 認可證書，是否須補測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並向驗證機構報備後才能上市販賣？

結論：申請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其中有關 EMC 檢測是依據 CNS 13438 規定辦理，該規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訂，該局公告 99 年 10 月 1 日起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列為強制檢測項目，為符合 CNS 13438 規定及讓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廠商有緩衝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案件，皆須依 BSMI 新公告 CNS 13438 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911127

主旨：廠商詢問：軍工規格手機、PDA 手機是否可以不必做 CNS 15285？

結論：向本會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之器材，不依器材名稱作為判斷是否須檢測 CNS 15285 標準，需依器材實際功能或用途判別，含有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經申請型式認證之廠商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得不進行 CNS 15285 檢測，並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登錄廠商宣告之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09911128

主旨：已通過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其非刻意發射的配件如麥克風、耳機，若有增加或更換時，是否需再測一次 CNS 13438 規範？或通報 N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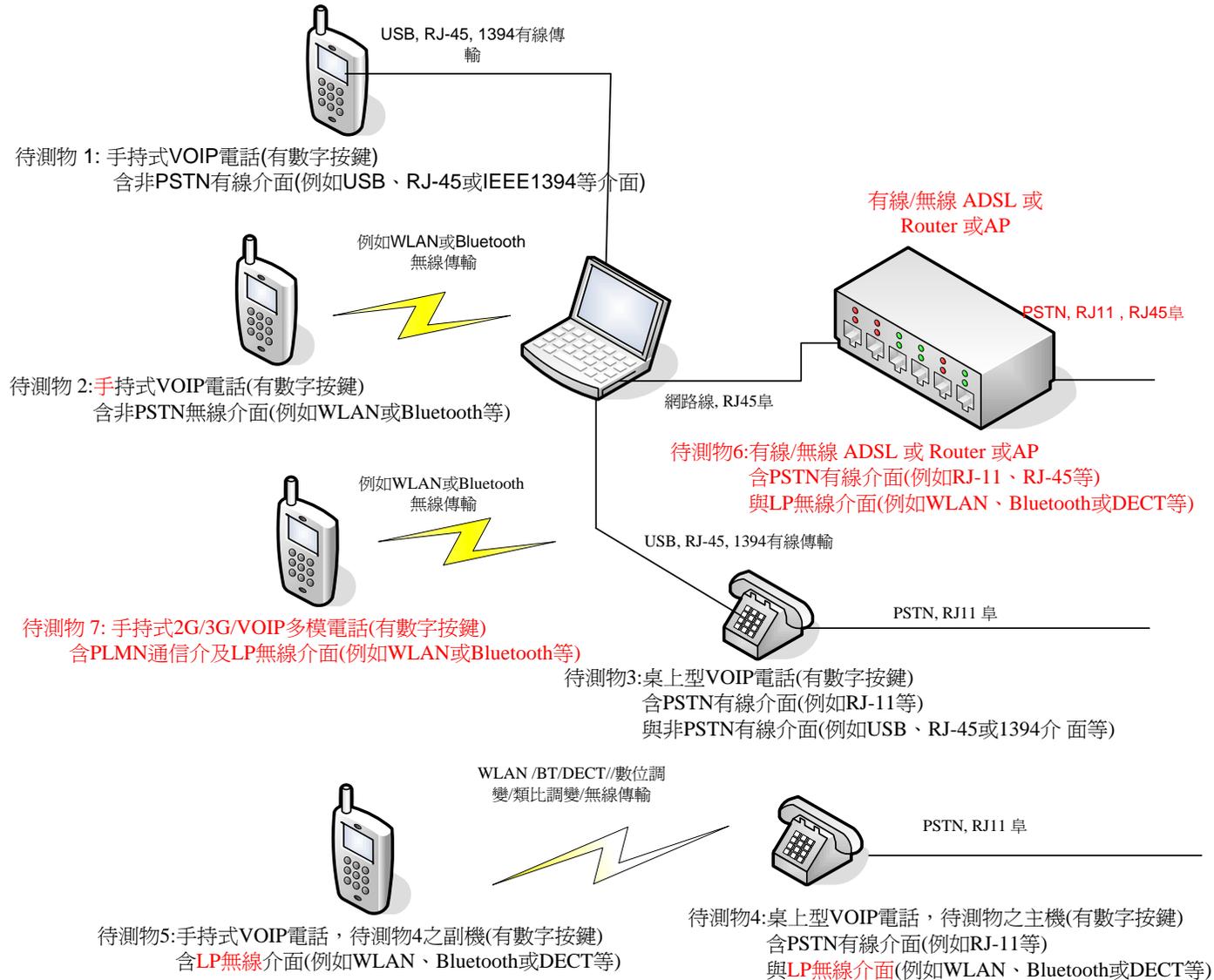
結論：已通過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當其增加或更換麥克風或耳機配件時，因麥克風或耳機連接線之長度或導體編織方式皆會影響 EMC 測試結果，爰增加該 2 項配件須補測 CNS 13438 規範，審驗及收費方式規定如下：以系列方式收費，審定號碼不變，須於審定證明備註欄加註增加或更換之配件，並更正本會便捷貿 e 網登錄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09911129

主旨：廠商詢問手機的 SAR 警語是否可以在手機上以軟體方式呈現？

結論：本會於 PLMN01 / PLMN08 等技術規範規定 SAR 標示內容及方式，須將 SAR 標準值及實測值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SAR 警語於手機上以軟體方式呈現，屬手機應用層面，僅能當加強宣導作用，不能取代現有規定。

附件 1：提案編號：09508057



附件 2：提案編號：09508063

	(1)主機	(2)無線電話機	(3)USB 接收器	備註
申請書	設備名稱：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廠牌、型號：主機、無線電話機及 USB 接收器分列			一張申請書 (同時申請)
審驗費	(1)6500(PSTN01)+PLMN07(6500)+CNS 13438(5500)+CNS 14336(5500) = 24,000 (2) 主機 NT\$24,000、無線電話機：NT\$24,000、USB 接收器：NT\$12,000			(1)共同計費 (2)分別計費 (分別發證)
測試規範	PSTN01(5.1) PLMN07 CNS 13438 CNS 14336 (含電源轉接器)	PSTN01(5.2) PLMN07 CNS 13438 CNS 14336 (含電池)	PLMN07 CNS 13438	
證書	ID(1)：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主機	ID(2)：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無線電話機	ID(3)：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 USB 接收器	一張證書

附件 3：提案編號：09605068

待測物	測試規範	證書類別	類別代號	審驗費用	備註
1	RF：LP0002	低功率射頻電機	LP	9800/7900/6000(RF)	
2	EMC：CNS 13438 Safety：CNS 14336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EMC) +5500(Safety) +6500(Telecom)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3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4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SAR：CNS 14959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3. 手持式 RTTE 設備於輸出功率大於 20mW 時，須檢測 SAR。
5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6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LMN01、PLMN02 或 PLMN08 等 SAR：CNS 14959	電信終端設備	G2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附件 4：提案編號：9605070 (VDSL01)

Item	Test Content	依據規範	測試結果
1.	VTU-R		
1.1	VTU-R transmitter PSD Mask	G.993.1 Annex D/FCC Part 68	
1.2	發送信號總功率限制	G.993.1 Annex D/FCC Part 68	
1.3	VDSL 縱向平衡度	ADSL01 8.3	
1.4	輸入阻抗	ADSL01 8.4	
1.5	電氣安全	CNS 14336	
1.6	電磁相容	CNS 13438	
2	POTS SPLITTER		
2.1	直流迴路電阻	ADSL01 7.1	
2.2	直流絕緣電阻	ADSL01 7.2	
2.3	語音頻帶插入損失	ADSL01 7.3	
2.4	ADSL 頻帶衰減	ADSL01 7.4	
2.5	語音頻帶衰減失真	ADSL01 7.5	
2.6	語音頻帶延遲失真	ADSL01 7.6	
2.7	語音頻帶回流損失	ADSL01 7.7	
2.8	語音頻帶縱向平衡	ADSL01 7.8	
2.9	語音頻帶負載電容量	ADSL01 7.9	
2.10	1.104 MHz – 12 MHz 插入損失	G.993.1 Annex F 2.2(2)	暫供參考
2.11	1.104 MHz – 12 MHz 衰減	G.993.1 Annex F 2.2(1)	
2.12	1.104 MHz – 12 MHz 回流損失	G.993.1 Annex F 2.2(3)	
2.13	1.104 MHz – 12 MHz 縱向平衡	G.993.1 Annex F 2.2(4)	
2.14	雷擊試驗	ADSL01 7.10	
2.15	電磁相容	CNS 13438	

提案編號：10001130

主旨：

1. 廠商有一款汽車遙控器欲使用相同PCB及相同型號申請不同外殼及按鍵功能之多樣產品。
2. 廠商更改不同按鍵數量（四鍵、三鍵及兩鍵）欲同時申請單一型式認證證明(視為一款產品)，需確認是否可行。
3. 若除了按鍵數量外，同時以不同塑膠外殼外觀進行申請，是否仍可同時申請為單一型式認證證明？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依本提案單提供之 4 個案例，四鍵汽車遙控器應為主型號申請型式認證，其它三鍵及兩鍵汽車遙控器可申請系列認證。按鍵數量相同之汽車遙控器，當其外觀不同時，應將不同外觀照片，同時登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

提案編號：10002131

主旨：修訂中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4.7 節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技術規格，修正增加 4.7.1(3) 若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DFS)不得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

結論：

1. 考量國際上部分國家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有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為兼顧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製造商商機及避免電波干擾發生，修正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若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DFS)功能者，不得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屬受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原則上只能做 passive scan 的運作，具有轉換成 active scan or Ad-Hoc mode 者，需依主控運作模式處理。
2.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若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申請型式認證廠商須檢附宣告信，宣告該器材不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及受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不具 active scan or Ad-hoc 功能。
3. 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須註明「該器材不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及 Ad-hoc 功能」。

提案編號：10002132

主旨：PC Pad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日益增加，產品大小與 Smart Phone 產品已模糊無法確認，需界定”手持式電話機”判別準則以明確其法規要求。

結論：手持式電話機正常使用須靠近頭部或耳邊，所以檢測 SAR 值是否符合規定。PC Pad 具有手機通話功能，當其使用方式，完全不須靠近頭部或耳邊，僅用擴音功能或耳機連線通話者，得不測 SAR 值，若其使用方式，具靠近頭部或耳邊通話功能者，應依目前手機檢測標準辦理。

提案編號：10002133

主旨：

1. 手機的充電器端介面已採用 USB Standard A 形式，並檢附 CNS15285 測報，通過認證後 NCC 證書上是否會登載 CNS15285 資訊做辨別？
2. 手機本體端的充電介面若已採用 USB Micro AB 形式，在今年的過渡期間送審認證時是否可以先不必檢附 CNS15285 測報？

結論：

1. 有關手機 USB 介面型式認證，應於審定證明對「符合 CNS15285：充電器、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充電器端插頭為 STD-A、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為 micro-B、手機端充電插座符合 micro-B 或 micro-AB」等 4 項，登載符合項目。
2. 今(100)年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USB-IF 或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1 手機端連接介面要求。

提案編號：10002134

主旨：

1. 若擬以 USB-IF 測試報告送審，需提供何種報告內容及文件？
2. USB-IF 介面認證報告之測試項目並不能完全涵蓋 CNS15285 A4.2, A4.3 的測試項目。

結論：

1. 應提供符合 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2. 加測 CNS15285 A4.2.3.1 及 A4.2.3.2。

提案編號：10002135

主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手機端若有 micro-B 或 micro-AB 的 USB 充電介面，此 USB 介面是否需要符合 CNS15285 或 USB-IF 之相關規定？

結論：今(100)年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USB-IF 或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1 手機端連接介面之電性要求。
若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其充電線得由 2 條導線組成。

提案編號：10002136

主旨：

1. 廠商有轉換充電線組想要於 100 年之緩衝期使用於手機充電功能（如附件）。
2. 要確認此轉換充電線組在符合檢驗項目 16 時，是否僅需針對其充電器 USB 連接介面符合即可，後段的轉換介面線組並不在管轄範圍內。

結論：送檢之器材，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手機端充電插座或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未符合規定者，得採用符合充電器端充電連接介面之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其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 電性要求。若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其充電線得由 2 條導線組成。

提案編號：10002137

主旨：手機 USB 充電線須符合 CNS 15285 或 USB-IF 測試報告，廠商目前測試 CNS 15285 之 A4.3.3.1 電阻：導線之最大電阻應不超過 0.212 Ω /m，但測得為 0.232 Ω /m 無法符合標準，但 Cable 的 USB-IF 測試報告項目無此要求，客戶認為有不合理情況，手機 USB 充電線無法符合 CNS 15285 反而要去花錢做 USB-IF 報告，可否要求測試實驗室只具 USB-IF 報告但不用取得 USB-IF TID 會有額外的費用。

結論：測試 CNS 15285 之 A4.3.3.1 電阻時，依技術規範規定為量測不含插頭之充電線導線電阻。

提案編號：10002138

主旨：手機 USB cable 符合 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指的是廠家自行依照 USB2.0 規範(內部實驗室)去取得報告即可或是一定要由 USB-IF 認可 Lab 取得報告?廠商查一下 USB-IFs 的 LAB 全球只有兩家，可否接受廠家自行依照 USB2.0 規範(內部實驗室)去取得報告即可?

結論：由 USB-IF 認可 Lab 出具之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10002139

主旨：針對電信終端產品以模組加適用平台之限制性模組申請時，所檢附的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報告上的設備名稱/型號/商標，是否也須與申請書一致。

結論：射頻模組組裝於平台，申請限制性模組型式認證時，若 BSMI 依據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法規測試該平台時，含申請型式認證之射頻模組，本會接受 BSMI 之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合格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須於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加註測試時所含射頻模組廠牌型號)，該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登載之平台廠牌型號得與射頻模組廠牌型號不同。

提案編號：10002140

主旨：CNS 15285 的測試報告，是否需加充電線廠家/型號。

結論：為避免販賣器材之充電線組是否為原測試樣品爭議，手機之 CNS 15285 測試報告，請加註受測試之充電線組廠牌及型號。

提案編號：10005141

主旨：廠商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發信機，請問如何處理？

結論：依據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1 節規定：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收、發信機為成套銷售者，收、發信機應一併送審或提供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對應收、發信機之送審資料。對於收、發信機(如汽車防盜器)分屬不同製造廠，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發信機審驗特殊狀況案例，驗證機構審核確屬特殊狀況案例時，可接受其各別申請認證，但須造冊列管，請廠商適時補正對應收、發信機之審驗合格資料，補登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及查詢，並列入下年度市場稽查器材項目。

提案編號：10005142

主旨：大陸廠商是否可當型式認證案件申請人？

結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型式認證定義：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向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審驗之程序。依該定義，我國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皆具申請型式認證資格，另考量產品可信度，目前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依產品實際管理層面及可信度考量，非我國管轄地皆以境外處理，爰大陸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

提案編號：10007143

主旨：系列產品超過 35 件以後，型式認證號碼如何編列？

結論：系列產品超過 35 件屬特殊案例，第 36 件以後系列產品之型式認證號碼編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型式認證號碼另核發新認證號碼，為追蹤及區分需要，請於認證證明之備註欄加註第 1 件申請案型式認證號碼。因屬系列產品認證，審驗收費仍依系列產品減半收費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10007144

主旨：目前智慧型手機除了常見的 2G/3G/WLAN/BT 之外，現有一款還包含 FM TX 及 NFC 技術，是否可整合核發一張證書？

結論：依慣例核發 1 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為便於追蹤認證器材是否更改，請於審定證明列出所有無線射頻工作頻率。

提案編號：10008145

主旨：Request for clarification of requirement for multiple transmission signal device transmitting in multiple UNII bands(per specified in section 4.7.1 of LP0002 standard).

結論：低功率射頻電機在 UNII(5.25-5.35GHz、5.470 -5.725GHz 及 5.725-5.825GHz)頻段同時發射兩個 RF 信號的檢測原則：

1. 低功率射頻電機可同時發射兩個 RF 信號在二個頻段上(例：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對於發射三個(或以上)RF 信號的操作方式需另案重新討論。另外，多個 RF 信號使用相列陣列系統(Phased array systems)操作方式也將需要另案重新討論。
2.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一個或兩個 RF 信號在相鄰或非相鄰頻段時，需同時符合個別頻段所要求的操作限制(例：須同時符合限於室內使用及具備 DFS 機制)。所有發射信號的限制值(頻譜密度及最大功率)仍以該主波信號所在的單一頻段規定的限制值為基準。當量測或決定頻段內的限制值時(傳導、輻射功率及頻譜密度)仍該主波信號所用頻段的 26dB 頻寬處為計算基準。
3.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一個或兩個 RF 信號在相鄰或非相鄰頻段時，其信號總合的輸出功率(包含所有不同頻段的信號)限制值是由二個單一頻段中發射功率限制值取最大者。
4. 當二個重疊的 RF 信號是同時發射在同一個工作頻段且 26dB 頻寬包含該工作頻段內時，則其輸出發射功率限制值是以該工作頻段的限制值為基準。26dB 發射頻寬的計算起迄點是以該載波中心頻率上下兩邊，相對最高主波降低 26dB 處。

對於一個 RF 信號在二個相鄰頻段(例：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視為一個意圖發射(Intentional radiators)，不適用於不必要發射之限制值，其主波信號的 20dB 佔用頻寬點仍不得超出 UNII 頻段。26dB 發射頻寬是用來做為決定及計算功率限值。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10002131)**

提案編號：10008146

主旨：增列天線，然而其天線增益大於原案，但是發射功率小於原功率，是否可接受其換證申請？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本案屬射頻性能變更，另因有天線配搭錯誤、造成電波干擾疑慮及市場稽查時，器材(含天線)辨識需要，本案例器材須重新申請審驗，並以系列方式辦理(2 件器材同時申請亦比照辦理)。

第 42 次會議修正前提結論：

- 一、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二、 本案屬射頻性能變更，另因有天線配搭錯誤、造成電波干擾疑慮及市場稽查時器材(含天線)辨識需要，爰案例器材須"重新"申請審驗(2 件器材同時申請亦比照辦理)。

提案編號：10008147

主旨：申請 NCC，其測報，是否可接受 CNS 14336-1(99 年版)新版的 BSMI 證書或測報。

結論：CNS14336 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定，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須檢測 CNS 14336 電氣安全規範者，得比照 BSMI 要求，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得用 BSMI 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提案編號：10010148

主旨：手機用充電線(USB Cable)的導線最大電阻是以 0.212Ω/m 或 0.232Ω/m 為限制值？

結論：本案涉 CNS 15285 法規變更，非審驗一致性會議能決議，須透過修法，本提案將供本會修正手機用充電線相關技術規範之參考。

提案編號：10010149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後關於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留存方式。

結論：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8 條及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準此，案提發還其餘文件，應不含申請者填具之「電信管制射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相關切結聲明等用印文件，爰驗證機構應留存紙本之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相關切結聲明等用印文件。

提案編號：10010150

主旨：有些廠商反應，由於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對於低功率產品並無限制一個產品不得有多組功率設定值，有關低功率產品申請 NCC 認證以下情況是否許可？

1. 針對全固定式不可拆卸天線是否應許一個產品有多組 RF 功率設定值(測試時只測最大 RF 功率設定值)?
2. 針對外接可拆式天線是否應許一個產品有多組 RF 功率設定值(不同天線搭配不同 RF 功率設定值都須測試)?

結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準此，器材射頻性能不同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每 1 張型式認證證明只准許登載 1 個發射功率。

提案編號：10010151

主旨：廠商質疑：

1. CNS 15285 第 A.4.2.4 節對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其材料類別至少應為在 V-0 以上”。
2. 另 CNS 5285 第 A.4.3.4 節對手機充電線規定”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在 V-0 以上”的要求比國際 USB-IF 及大陸地區嚴格，提出建議案。

結論：CNS 15285 第 A4.2.4 節對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其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另第 A4.3.4 節對手機充電線規定，充電線成品之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 VW-1 以上。

提案編號：10010152

主旨：廠商詢問：為了環保若廠商在販售手機時不提供充電器及 USB CABLE 給消費者，認證時是否能只針對手連接充電線及充電器的情形檢測 CNS13438、CNS14336 及單獨檢測 CNS15285 第 A4.2.3.1 節，其餘 CNS15285 第 4.3~4.12 節與 A4.2-A4.3 節項目可不必檢測？

結論：PLMN01、PLMN02、PLMN08、PLMN09 技術規範中規定，手機應附充電器及充電線組併同送檢，並符合相關 CNS13438、CNS14336、CNS15285 檢測項目。

提案編號：10010153

主旨：由於手機 SAR 報告須採用 NCC 認可國內或 MRA 認可國外實驗室報告，有些廠商反應標示的 SAR 值可否引用該廠商全球值一致 SAR 測試結果標示(若這些廠商有提供相關 SAR 報告，但審驗時還是要提供 NCC 認可國內或 MRA 認可國外實驗室 SAR 報告)。不然唯獨台灣市場 SAR 值與全球不一致，手冊反而出現兩個 SAR 值誤導消費者，一個是台灣 SAR 值，一個是全球的 SAR 值。

結論：各國行動通訊的使用頻段並不完全相同，各國對 SAR 限制值及檢測的法規標準方法也不完全相同(例：美國限限制 1.6W/kg(1g)、歐盟/台灣 2.0W/kg(10g))，爰在台灣販賣之手機應依 PLMN01/PLMN08 規定之標準方法檢測 SAR 值，SAR 測試報告應由 NCC/TAF 認可之國內實驗室或經 NCC MRA 認可之國外實驗室出具，手機 SAR 值標示須採用前揭實驗室測試報告中的實測值標示。

提案編號：10010154

主旨：廠商建議：手機用充電線非採標準 USB Cable 且專屬其手機使用時不能完全適用 CNS 15285 第 A.4.3.3.1 節規定。參考 USB-IF 協會的新版 Universal Serial Bus 3.0 要求僅針對 VBUS 及 GND 二條導線量測導線最大電阻。

結論：依 CNS 15285 第 A.4.3.3.1 節，導線電阻檢測項目，僅評估供電用的 Vbus 及 GND 二條導線；資料傳輸用的 D+、D- 導線不須檢測。

提案編號：10101155

主旨：無線網路電話機組成套販售時，2 個設備各有發射器時，是否需要各自做認證？

結論：旨揭產品僅有藍芽功能，並無終端功能，非屬電信終端設備，因話機及話筒各自有發射功能，**依提案編號：940615、940616 結論**，本案應分為二個 LP 申請案，核發二張 LP 認證證書。

提案編號：10101156

主旨：CISCO 有二件商用 AP：

1. 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使用手冊中有說明不同組天線應搭配軟體 RF Power 設定值為何，使用者應依說明書來操作使用，申請者認為若為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同都是新案申請可以接受，但一個 AP 產品若要核發 6 個 NCC ID 都貼在此產品上會不會太過於複雜，有沒有其它方式核發一個 NCC ID 統合簡化管理此產品？

結論：本案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固定，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有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情形，為避免電波干擾疑慮及符合 LP 技術規範法規，本案因有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應核發六張 LP 證書，每張證書應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器材本體應依實際證書 NCC ID 分別標示。

2. 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1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且 20 組天線 EIRP Power 不會超過法規之限制，此 AP 應該可以當一件新案申請只核發一個 NCC ID 管理？

結論：因 RF Power 固定，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符合 LP 技術規範，可核發一張證書，證書須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

提案編號：10101157

主旨：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Cable 端，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針對 A4.2.2 機械性要求的插拔耐久性與插入力及拔出力其測試部分大致有兩種方法測試，

方法一：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

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以上兩種方式是否都接受？

結論：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鐸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CNS15285 測報上須記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58

主旨：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Cable 端，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且以方法一：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報告內是否可接受不報備周邊資訊？

倘若，使用

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各端報告是否也可不需將其周邊報

備？Ex：在充電器端之 CNS15285 報告中，使用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其搭配的測試的 Cable 廠家型號，是否可不必標示於充電器 CNS15285 報告內？

結論：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鐸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CNS15285 測報上須紀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59

主旨：今年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請問申請者可否用轉接頭來做系列申請或新案申請？此外對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對手機端介面測試是要符合 CNS 15285 A4.2.3.1 一項或 A4.2.3 相關項目。

結論：依現行技術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10101160

主旨：根據第 41 次會議要求：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得用 BSMI 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如果舊版充電器 BSMI 證書在有效期內(例如有效期到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NCC 是否接受舊版 BSMI 充電器證書？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提案編號：10101161

主旨：安規報告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額外規範時，以下那些情況，安規報告可接受申請廠商以宣告信方式宣告符合，那些只接受相關證書和報告？

1. 雷射(含發光二極體)IEC 62471：2006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提供 CB 證書或 CB 測報。

2. 防火外殼之零件 V-1 等級或以上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須控制廠商型號及外殼厚度並提供 UL 證明。

3.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不須控管廠家型號。

4. 電池芯 UL1642 或 IEC 62133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提供電池芯的測報或 CB 證書或 UL 證明。

5. USB 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

結論：提供宣告書或測報或 CB 證書或 UL 證明。

6. USB 充電線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 VW-1 以上。

結論：提供宣告書或測報或 CB 證書或 UL 證明。

(第 44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1161 部分修正

主旨：

安規報告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額外規範時，以下那些情況，安規報告可接受申請廠商以宣告信方式宣告符合，那些只接受相關證書和報告？

- 雷射(含發光二極體)IEC 62471：2006
- 防火外殼之零件 V-1 等級或以上
-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結論：

1. 若手機的 LED 可提供長時間照明功能(例如安裝 APP 後)則須評估符合 IEC62471，並檢附含 IEC 62471 範圍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測報、CB 測報或 CB 證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但在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得提供 LED 規格書佐證。
2. 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 情形時，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 a. 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
 - b. 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3.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不須管控廠家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62

主旨：多功能事務機的傳真卡 NCC 認證方式為只認證傳真卡，但證書上必需註明適用機種，當有新的多功能事務機上市也適用此相同傳真卡時，必需提交新機種搭配此傳真卡的 EMI 報告給 NCC 的 RCB 單位審核，並申請更新傳真卡的 NCC 證書，加註新的適用機種。

結論：傳真卡搭配多功能事務機申請案，後續再增列新款多功能事務機時以系列方式減半收費且 ID 沿用，所有新平台(多功能事務機)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證書上須加註適用平台(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10101163

主旨：已經認證過的 Data Modem 卡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需要作認證嗎？

結論：已認證的 Data Modem 卡再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以新案件申請，所有平台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NCC 證書上須加註適用機種(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10101164

主旨：傳真卡申請案件，可否提供多功能事務機(平台)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取代？

結論：多功能事務機(平台)的使用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須標示內裝的傳真卡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2165

主旨：遙控玩具車，有多種外觀，在申請一個廠牌、型號情形下，可否將各種外觀的車子都檢附在報告中一起申請，只拿一個 ID?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若遙控玩具車的廠牌型號不變更僅變更其外觀，經評估所有實體樣品後都不影響測試結果時，由實驗室照相並檢附於報告後，所有遙控玩具車的外觀照片都須上傳到便捷貿 E 網。

提案編號：10102166

主旨：(1) 針對國內申請者以下申請文件是否須要用印：

- a.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 b.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針對國外申請者除宣告信和申請書須要用印或簽名寄回，以下申請文件是否須要用印或簽名寄回?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針對國外申請者提供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是否一定要註明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資訊才是有效的文件?

結論：國內申請者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不蓋公司大小章。國外申請者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用印或簽名議題待會簽本會法律事務處提供意見後，再決定做法。國外申請者提供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依該外國政府之格式不註明公司代表人(負責人)。

****TTE 及 LP 審驗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編號：10102166**

有關型式認證申請書簽章一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型式認證申請書表之負責人欄，得於本於上開規定，由公司經理人簽章。

提案編號：10102167

主旨：鑑於送審增列天線案件，天線增列數目龐大，費時審閱亦不符合實用原則。

結論：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增列天線須提供所有天線實體給實驗室，由實驗室評估及照相後，提出實驗室評估結果文件，再連同天線規格書及照片給驗證機構辦理換證。為輔助確認天線實際尺寸，天線照片上須有比例尺。

第 45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3168

主旨：現有一醫療設備"病患監視器內建 2.4GHz Zigbee 無線介面(2405MHz ~2480MHz)"，使用場所是在醫院，廠商在申請 CE 時是以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來檢測接收模式，申請 FCC 時也是以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來檢測接收模式，目前 FCC 與 CE 皆已通過測試並取證。

產品在台灣做接收模式的 30~1000MHz 輻射強場測項時會有幾個不必要雜波無法通過 LP0002 第 2.8 節的限制值，經實驗室檢測確認這些不必要雜波是由病患監視器的內部電路產生，不是由 2.4GHz Zigbee 無線介面產生。

因 LP0002 第 2.8 節 30~1000MHz 輻射場強只有 3m 距離，也沒有分 Class A、Class B 限制值，所以廠商詢問做這類特殊醫療設備檢測接收模式時可不可以改用 CNS13438 Class A 10m 做檢測，檢測無線介面時才採用 LP0002 第 2.8 節輻射 3m 限制值？

結論：

1. 同意個案處理，本案設備使用場所為醫療院所，檢測發射機時依 LP0002 檢測，檢測接收機時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6 條以 CNS13803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做電磁相容項目檢測，認證時 LP0002 測報及 CNS13803 測報都須提出，使用手冊並須依 CNS13803 標示警語。
2. 未來修訂 LP0002 時將一併考量修訂接收機限制值。

提案編號：10103169

主旨：Mini PCI 802.11bgn+Bluetooth Combo card，已取得 NCC LP0002 3.10.1 認證，客戶在販售給 OEM or ODM 系統廠時，會利用韌體 Firmware 或是驅動程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出貨版本：

版本 1，卡片有 WLAN 與 Bluetooth 功能(同認證測試時的狀況)

版本 2，卡片只有 WLAN 功能(利用韌體 Firmware 或是驅動程式關必 Bluetooth 功能)

版本 1 與版本 2 的 PCB、layout 與其他元件都相同，型號也相同。

針對版本 2 是否還須申請認證？

結論：比照先前案例，本案在硬體不改變僅以韌體減少射頻功能時，以系列方式申請；另外須依照器材實際的功能做不同器材名稱或不同型號的區別，以利消費者辨別。

提案編號：10103170

主旨：附於手機的電源供應器(充電器)其標示是否用中文標示？

結論：

1. 充電器提供 BSMI 證書時，充電器本體依 CNS14336-1 規定標示。
2. 充電器併同手機檢測時，充電器本體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備註：提案編號：AAABBCCC

AAA：代表提案年份

BB：代表提案月份

CCC：代表序號

第 46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5171

主旨：1. WLAN 模組 [SISO 1TX/1RX] 由 2 antenna port [diversity] 變成 1 antenna port 時，兩張 WLAN 模組的廠牌、型號、頻道、輸出功率、調變技術皆相同。但 1 antenna port 模組 RF Switch IC 移除，請問是否以系列方式申請審驗
2.[2.4G/5G] WLAN 模組變成只有[2.4G] WLAN 模組時移除 5G WLAN Filter IC 但 WLAN 模組的廠牌、型號都相同，請問是否以新申請審驗此案。

結論：

1.若產品廠牌和型號相同，NCC 同意得系列申請，但是產品名稱要區分說明
例如

產品名稱: WiFi Module (2 antenna port) 原案

產品名稱: WiFi Module (1 antenna port) 系列申請(系列 ID)

2.若產品廠牌和型號相同，NCC 同意得系列申請，但是產品名稱要區分說明
例如

產品名稱: WiFi/Bluetooth Module (2.4G+5G+BT4.0) 原案

產品名稱: WiFi/Bluetooth Module (2.4G+BT4.0) 系列申請(系列 ID)

提案編號：10105172

主旨：針對國外申請者，網路送件或一般送件，是否一定要拿到簽名文件正本才能發證，或是接受二週內後補？
針對國內申請者，網路送件或一般送件，是否一定要拿到簽名文件正本才能發證，或是接受 3 天內後補？

結論：

不論是使用網路投件或現場投件，送件時，皆需補齊國內廠商簽名或用印文件、國外製造商簽名文件之正本；審件時，可以使用電子檔，但是簽名文件需在發證後補齊。

國內廠商需於發證後三日內補齊正本，國外廠商需於 2 周內補齊正本。

提案編號：10105173

主旨：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手持式設備或穿戴式設備時申請書器材名稱可否使用以下名稱：

1.平板電腦 2.移動式電腦 3.Tablet PC 4.E-Pad PC

5.Mobile PC 6.E-Pad 7.E-Book 8.PDA 9.EDA

證書備註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結論：

如送審產品屬 NCC 及 BSMI 等單位列管者(例如平板電腦, XX 電腦, PDA, XX PC, XX Book, XX-Pad, Ultrabook, Notebook…等)，申請書之器材名稱後加(內含 WLAN, Bluetooth, NFC, WCDMA…等功能)，例如平板電腦(WLAN, Bluetooth, NFC,)，且在證書加註：驗證機構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74

主旨： LCD PANEL, 喇叭 是否要被列管在重要安規零件列表中

結論：

1. LCD/LED Panel 依照背光板的電壓而定:
 - a.若電壓大於等於 60Vdc 者 (如: 有 dc to ac inverter), 須於安規測試報告列廠牌、型號及規格, 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b.若電壓小於 60Vdc 者 (如: 小尺寸 LED 背光), 僅須列規格。
2. 喇叭僅須列規格。

提案編號： 10105175

主旨： 同一個廠牌型號的手機, 分別由二個進口商各別申請了二張認證證書(二個NCC ID). 製造廠詢問可以把這二個 NCC ID 認證號碼同時都標示在手機上嗎?

例如在手機上標示

NCC ID 1, 申請者 A NCC ID 2, 申請者 B

結論：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市場稽查困擾, 審驗合格標籤須各別依審驗申請者於所屬設備標示。

提案編號： 10105176

主旨： 建議修正第 10102167 號提案, 放寬天線照片須有比例尺的規定:

- 1.若提供的天線規格書上已有標示天線尺寸時, 天線照片上可以不放比例尺;
- 2.天線規格書上沒標示天線尺寸時照片才須放比例尺.

結論：

第 10102167 號決議是為防止申請者不實、浮濫申請增列天線, 本會同意可用簡易式比對, 不用非常精準, 其餘仍須依該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77

主旨： 在第 44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中, 提案編號： 10101161 部分修正的結論提到:

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 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 情形時, 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 a.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
 - b.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 其中 a. 項廠商反應希望能放寬.

結論：

由於國際大廠達到電池防火外殼 V-1 要求有執行困難, 提案編號： 10101161 內容修正如下: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 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a & b 須同時符合)情形時, 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 a.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或電池放入手機後做過充電、過放電及電池短路符合 CNS 14336-1 第 4.3.8 及 5.3.7 節要求
- b.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提案編號： 10105178

主旨：原文:警語是否可以以”夾頁方式”辦理？ NCC: 警語標示方式。

結論：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須加印該條規定內容在使用說明書內，本會同意可印製載有前揭規定內容貼紙黏貼於使用說明書內，但不得用單張夾頁方式放在使用說明書內或外包裝內。

第 47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5179

主旨：廠商提出關於 LP0002 Section 3.13 章節中的頻率穩定度測試,電壓變化需 $\pm 15\%$ 。

但 FCC 15.255 (f) 非一定要 $\pm 15\%$,可接受廠商的規格去執行測試,但廠商需提出合理的證明。

考量實際狀況下,因電子特性,或相關技術而導致 $\pm 15\%$ 電壓變化下,電路無法正常工作下,同意依據廠商規格去執行測試的可能性?

結論：

依據 LP 0002 3.13 節規定業有多項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相關器材須依該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15.255

as measured 3 meters from the radiating structure, and the peak power density of any emission shall not exceed 18 $\mu\text{W}/\text{cm}^2$, as measured 3 meters from the radiating structure. In addition, the average power density of any emission outside of the 61–61.5 GHz band, measured during the transmit interval, but still within the 57–64 GHz band, shall not exceed 9 nW/cm^2 , as measured 3 meters from the radiating structure, and the peak power density of any emission shall not exceed 18 nW/cm^2 , as measured three meters from the radiating structure.

(3) For fixed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s other than those operating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b)(2) of this section, the peak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shall not exceed 0.1 mW and the peak power density shall not exceed 9 nW/cm^2 at a distance of 3 meters.

(4) Peak power density shall be measured with an RF detector that has a detection bandwidth that encompasses the 57–64 GHz band and has a video bandwidth of at least 10 MHz, or using an equivalent measurement method.

(5) The average emission levels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measured peak levels, over the actual time period during which transmission occurs.

(c) Limits on spurious emissions:

(1) The power density of any emissions outside the 57–64 GHz band shall consist solely of spurious emissions.

(2) Radiated emissions below 40 GHz shall not exceed the general limits in §15.209.

(3) Between 40 GHz and 200 GHz, the level of these emissions shall not exceed 90 pW/cm^2 at a distance of 3 meters.

(4) The levels of the spurious emissions shall not exceed the level of the fundamental emission.

(d) Only spurious emissions and transmissions related to a publicly-accessible coordination channel, whose purpose is to coordinate operation between diverse transmitters with a view towards reducing the probability of interference throughout the 57–64 GHz band, are permitted in the 57–57.05 GHz band.

NOTE TO PARAGRAPH (d): The 57–57.05 GHz is reserved exclusively for a publicly-accessible coordination channel.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for this channel shall be performed

pursuant to authorizations issued under part 5 of this chapter.

(e) Except as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paragraph (e), the total peak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shall not exceed 500 mW.

(1) Transmitters with an emission bandwidth of less than 100 MHz must limit their peak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to the product of 500 mW times their emission bandwidth divided by 100 MHz.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e)(1), emission bandwidth is defined as the instantaneous frequency range occupied by a steady state radiated signal with modulation, outside which the radiated power spectral density never exceeds 6 dB below the maximum radiated power spectral density in the band, as measured with a 100 kHz resolution bandwidth spectrum analyzer. The center frequency must be stationary during the measurement interval, even if not stationary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e.g. for frequency hopping devices).

(2) Peak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shall be measured with an RF detector that has a detection bandwidth that encompasses the 57–64 GHz band and that has a video bandwidth of at least 10 MHz, or using an equivalent measurement method.

(3) For purposes of demonstrating compliance with this paragraph (e), corrections to the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may be made due to the antenna and circuit loss.

(f) Fundamental emissions must be contained within the frequency bands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during all conditions of operation. Equipment is presumed to operate over the temperature range -20 to $+50$ degrees celsius with an input voltage variation of 85% to 115% of rated input voltage, unless justification is presented to demonstrate otherwise.

(g) Regardless of the power density levels permitted under this section, devices operating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re subject to the radio-frequency radiation exposur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1.1307(b), 2.1091 and 2.1093 of this chapter, as appropriate. Applications for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of devices operating under this

NCC / LP0002 (附件二)

3.13 工作頻率為 57 至 64 稀赫 (GHz) 者

3.13.1 器材型式：限室內短距離多媒體寬頻網路使用之高密度固定業務(High Density Fixed Services, HDFS)器材。

(1) 發射功率密度限制值：

- (1.1) 在發射期間內，距離 3 公尺處所測得任何發射之平均功率密度不得超過 $9 \mu\text{W}/\text{cm}^2$ ，所測得任何發射之峰值功率密度不得超過 $18 \mu\text{W}/\text{cm}^2$ 。
- (1.2) 平均功率密度之推算須基於傳輸中涵蓋實際時間週期所測得之峰值位準。
- (1.3) 使用具檢波器功能的儀器量測峰值功率密度，其量測頻帶範圍須包含 57-64 GHz 且設定視訊頻寬至少為 10MHz，或使用等效之量測方法。

(2) 混附發射之限制值

- (2.1) 在 57GHz-64GHz 頻帶外任何發射只能來自混附發射。
- (2.2) 低於 40GHz 的輻射發射不可超過 2.8 節之一般限制值。
- (2.3) 介於 40GHz 與 200GHz 之間，量測距離為 3 公尺，其混附發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過 $90\text{pW}/\text{cm}^2$ 。
- (2.4) 混附發射之位準不可超過主要發射之位準。

(3) 發射傳導總峰值輸出功率限制值

- (3.1) 發射頻寬大於 100MHz 之發射機，其傳導發射總峰值輸出功率不得超過 500mW。
- (3.2) 發射頻寬小於等於 100MHz 之發射機，其傳導發射總峰值輸出功率不得超過 500mW 乘以發射頻寬(MHz)除以 100MHz。
- (3.3) 本節之發射頻寬係指頻譜分析儀以峰值檢波器設定 100kHz 解析頻寬，量測具調變之穩定輻射信號其瞬間頻率佔用範圍，且在此頻寬範圍外之輻射功率頻譜密度，應低於該頻寬範圍內之最大輻射功率頻譜密度 6dB。非以固定頻率操作之器材（如跳頻器材），量測時須以固定頻率方式量測。
- (3.4) 峰值發射輸出功率之量測須使用檢測帶寬涵蓋 57-64GHz 之儀器具射頻檢波器且其視訊頻寬至少為 10MHz，或使用等效之量測方法。
- (3.5) 使用輻射方式量測，應考慮天線與電路造成之損失，可用來補償發射總峰值輸出功率。

- (4) 在正常供應電壓下，溫度在攝氏零度至攝氏五十度間變化；及在攝氏二十度下，供應電壓在額定值之 $\pm 15\%$ 內變化時，發射的頻率應維持在 57GHz- 64GHz 頻帶內。以電池作業者，應以新電池測試，並須符合第 5.17 節之要求。

提案編號： 10105180

主旨：符合 WPC(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聯盟規範的電力發送器 wireless charger (power transmitter)及電力接收器 wireless battery charger(power receiver) 申請模組認證時可以不須符合“申請模組認證自我檢視聲明書”第一項的的屏蔽外殼要求。

結論：

- 1.符合 WPC(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聯盟規範，電力傳輸與接收藉由線圈頻率在 110~205kHz 變化之產品，該類器材為電磁感應以傳輸電力，非使用於通訊，爰該類器材申請模組認證時得不符合“申請模組認證自我檢視聲明書”第一項的的屏蔽外殼要求。
- 2.FCC 規定前揭器材測試報告須註明 WPC 定義之類型(A1, A2...B1, B2)，爰本案器材測試報告比照 FCC 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81

主旨：對於寄送天線實體至實驗室評估與拍照的部分是否可以放寬由實驗室或 RCB 自行抽樣進行?(廠商願意切結並保證所有增列的天線實體都可隨時由實驗室或 RCB 進行抽樣)

結論：

- 1.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 2.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須將送審器材本體及天線併同評估。
- 綜上，持續辦理檢送天線實體至實驗室評估與拍照之規定。

提案編號： 10105182

主旨：傳真機需於接收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機

結論：

就傳真機需於接收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機規定，本會同意審驗標準及配合事項如下：

- 1.得採出廠值測試。
- 2.使用手冊需加註”當設定自動接機的時間超過 9 秒時，使用者需確認所連接的自動回話裝置必須在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續完成。”之警語。另前揭手冊加註規定，可印製貼紙黏貼於使用手冊中，不可以夾頁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83

主旨：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或電池放入手機後做過充電、過放電及電池短路符合 CNS 14336-1 第 4.3.8 及 5.3.7 節要求時

針對電池測試方法方要求參考 CNS 14336-1 第 5.3.7 節針對電池所有零件做開路，短路，過載等測試，均無起火之現象。

一般電池包內約有 5-10 個零件，由於該測試需有至少三次以上之重複結果(即同一點測三次) 是否針對每個電池內部零件都測且至少三次以上之重複測試

結論：

CNS 14336-1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定，本會採用該法規時，依 BSMI 規定辦理，未來若 BSMI 放寬規定時，再考量是否配合其規定調整。本案器材每個零件皆須評估，且須做 1 次以上。

提案編號： 10105184

主旨：有一系列案件

此案件新增的天線皆有附比例尺，其他的天線皆為一致性會議決議天線須附上比例尺之前即完成申請，那是否有必要要求先前申請過之天線也需附上比例尺

結論：

依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一致性會議決議後之新增天線申請案，才須依該決議規定辦理。

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9061

主旨：關於 LP0002 3.13 章節中的頻率穩定度測試，電壓調整範圍為 $\pm 15\%$ 。

但考量實際狀況下，因電子特性，或相關技術而導致 $\pm 15\%$ 電壓變化下，電路無法正常工作，PCI SIG 因此而修正了介面規範中相關電壓範圍為 $\pm 9\%$ 。

可否比照國際組織 PCI SIG 對於電壓範圍修正為 $\pm 9\%$ 。(針對 PCI module 類型的產品)?

結論：

完全模組檢測 LP0002 第 3.13 節頻率穩定度時，得對平臺或治具之電源端做供應電壓額定值 $\pm 15\%$ 變化，並於測試報告述明。

提案編號： 10109062

主旨：Motorola 有一件專業安裝 AP:

本件專業 AP 有 19 組天線搭配 9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安裝時會由專業工程師依照使用手冊中說明安裝，FCC KDB 594280 D01 說明 If the device certification requires professional installation, installers may be allowed access to certain configuration parameters for adjusting power to accommodate local installation; but only the specific configuration parameters identified in the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may be configured on-site.

是否是可參考 FCC 的規範，針對專業安裝 AP 核發一個 NCC ID 可以有多組 Power table and Antennas.

結論：

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提案編號： 10109063

主旨：現有一醫療設備X光機，使用場所是在醫院，該設備內建319KHz 磁場發射器，該發射器是由線圈模組與319kHz TX模組組成，如附件一。

發射器經MRA之美國實驗室執行LP0002測試並符合規範。另外發射器置於X光機平台時，廠商提供醫療EN/IEC 60601-1-2報告，該報告的EMI是使用CISPR11 (CNS13803的對應標準)Class A 甲類 10m 標準來檢測。

廠商詢問是否可以使用經MRA之美國實驗室出具的兩份測報(LP0002發射器測報與EN/IEC 60601-1-2 X光機內建發射器測報，申請限制性模組(該模組限用在此X光機平台)?

此外接收器為一個被動式感應線圈，功能在感應發射器所產生的磁場強度，需申請NCC型式認證嗎?

結論：

- 1.依第 45 次一致性會議醫療設備內建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時採個案處理，本案 X 光機內建 319kHz 發射器介面，檢測 319kHz 發射器介面時引用 LP0002 限制值
- 2.醫療器材之電磁相容標準應依符合衛生署規定，發射器置於 X 光機平台應依衛生署醫療器材電磁相容標準，引用 IEC60601-1-2 或相對應的 CNS 13803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認證 LP0002 測報及 IEC60601-1-2/CNS 13803 Class A 測報均須提出，使用手冊及設備上並須依 IEC60601-1-2 或相對應的 CNS 13803 標示 Class A 甲類設備的中文警語。
3. 319kHz 接收機應依 LP0002 第 2.8 及 2.11 節檢測。

請問貴局對電磁相容性(EMC)測試報告審核的重點為何? (發布日期 2010-03-08)

本局對 EMC 報告要求的重點簡述如下

- 1.應包含測試實驗室相關資訊及測試人員簽名(蓋章)、依據之相關標準(方法)名稱及年份(版次)、電源供應規格、測試產品名稱及敘述、型號、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後 4 項刊載內容應與申請產品一致)
- 2.應參考相關國際或區域或國家標準(方法)進行,例如:國際電工協會所制訂之 IEC 60601-1-2 標準(EMI 包含:IEC CISPR 11、IEC 61000-3-2、IEC 61000-3-3,EMS 包含:IEC 61000-4-2、IEC 61000-4-3、IEC 61000-4-4、IEC 61000-4-5、IEC 61000-4-6、IEC 61000-4-8、IEC 61000-4-11),若上述項目未完整進行測試,應在符合標準(方法)之架構下,由測試實驗室或原製造廠針對未測試項目說明理由,必要時應引用標準之條文說明。(例如:廠商所附資料未進行 IEC 61000-3-2 項目,而此項標準適用於額定電壓 $\geq 220V$ 、輸入電流 $\leq 16A/per\ phase$ 且由一般低電源系統供電之儀器,若廠商所附資料之規格不完整,使得審查人員無法認定是否得免除此項要求,則會將此項缺失列入應補資料,此時應由測試實驗室或原製造廠針對產品規格及標準之條文說明)。
- 3.應檢附測試實驗室出具之完整報告,而非節錄部分報告內容。(完整報告應包含規格、方法、原始紀錄及成績書)
- 4.如產品為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則可參考 IEC 61326-1:2005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 EMC requirement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及 IEC 61326-2-6:2005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 EMC requirements - Part 2-6: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 In vitro diagnostic (IVD) medical equipment),製造商若利用上述標準以說明產品之電磁相容性(EMC),必須檢附完整之測試報告,包含:產品名稱(含型號)、測試模式(例如包含 PC-link 資料傳輸功能)、測試時間、測試地點、參考標準等資訊。上述電磁相容性(EMC)標準(IEC 61326-1:2005、IEC 61326-2-6:2005)其內容引用電磁干擾(EMI)及電磁耐受(EMS)相關標準,報告中必須包含所有引用標準之測試結果。
- 5.電磁干擾(EMI)引用測試標準
CISPR 11: Industrial, scientific and medical (ISM) radio-frequency equipment - Electromagnetic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IEC 61000-3-2: Harmonic current emissions
IEC 61000-3-3: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 low-voltage supply systems
- 6.電磁耐受(EMS) 引用測試標準
IEC 61000-4-2: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immunity test (ESD)
IEC 61000-4-3: Radiated, radio-frequency, electromagnetic field immunity test (RS)
IEC 61000-4-4: Electrical fast transient/burst immunity test
IEC 61000-4-5: Surge immunity test
IEC 61000-4-6: Conducted RF
IEC 61000-4-8: Rated power frequency magnetic field (PMF)
IEC 61000-4-11: Voltage dip, Short interruptions

您的 IP

[資訊安全政策](#) - [隱私權保護宣告](#) - [著作權聲明](#)

60.249.142.113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2012 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

維護日期

瀏覽解析度為 1024x768

2012-7-27

地址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交通位置圖](#)

參訪人次

電話 (02) 2787-8000,(02)2787-8099 || 諮詢服務專線

3683191 人次

(02)2787-8200

提案編號： 10109064

主旨：廠商建議：修改 PLMN01 規範必要檢驗項目第 13 及 14 項內容，針對電磁相容(EMC)及電器安全(Safety)合格標準部分將 CNS13438 及 CNS14336-1 的要求內容加以修改，以達到產品能被合適的標準評估。如影音類應為 CNS14408 CNS13439，而醫療類應符合其醫療法規 CNS14509 及其相關法規，儀器類應符合其相關 CNS 法規(如血糖機 CNS15035.內規定須符合 IEC61010-1 及 IEC61010-2-101)

結論：

醫療設備內建射頻介面時採個案處理。

案關器材內建無線電信終端(2G/3G)介面時，本會就無線電信終端介面審驗。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部分，依案關器材之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於證書備註欄中敘明。

提案編號： 10109065

主旨：廠商有一藍牙模組，欲裝在下面的設備

霧化器 耳溫槍 血壓機 血糖儀 血壓機+血糖儀 體重計 體重體脂計

依現行規則，申請時

1. 即便藍牙模組是完全模組，但手持式設備(手持式耳溫槍、手持式血糖儀)仍須以最終產品申請。
2. 限制型模組，非手持式設備可視為平台，相同平台可以用系列收費增列。但手持式設備不能用增列平台方式，須以最終產品申請。

上方的規則，廠商覺得困惑，認為同樣產品，只因為手持式，申請方式就不同。

結論：

1. 第 10105173 號提案及第 9802094 號提案的設備為內建無線電信終端介面的產品，有電磁相容、電氣安全及 SAR 等考量，本案為內建藍牙介面的產品屬於低功率射頻電機，非屬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2. 第 42 次一致性會議已對低功率射頻電機完全模組適用平台做出平台定義，「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審驗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審驗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該類不同廠牌型號器材組裝審驗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3. 若模組電路是 layout 在案關設備主機板上，應以各別產品申請型式認證。
4. 本案應按照上述定義，視實際產品的設計而定。

提案編號： 10109066

主旨：有廠商詢問：經 BSMI 認可的國外 ITE 安規認可指定試驗室，NCC 是否可以接受其安規報告。

結論：

依據第 9 次一致性會議第 940931 號提案決議，爰本會不接受 BSMI 逕行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 CNS14336-1 報告。電信終端設備安規實驗室須經本會認可，或 MRA 經本會認可之國外實驗室。

提案編號： 10109067

主旨： 一個國外公司的申請者(A公司)，產品由同企業集團的B公司製造。(B公司也是國外公司) A、B兩公司雖為同一集團，但公司名稱不同。

A公司可否用外國製造商的身分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

比照第 950240 號及第 10005142 號提案決議，及目前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製造商，本案應以實際製造商(B公司)來申請。

提案編號： 1010968

主旨： 在CNS 15285的4.6節：

4.6 輸出電流：額定輸出電流範圍應在300 mA 至1500 mA (直流) 以內。依第5.5 節進行試驗，檢查是否符合要求。

規定輸出電流不可超過1500 mA，但是目前手機的尺寸越來越大，廠商目前已研發的手機規格，它的充電器額定電流超過1500 mA。

NCC 是否考慮放寬限制值。

結論：

為符合技術發展趨勢，若充電器額定輸出電流於 1500mA 至 2000mA 時，與充電器額定電流有關的 CNS15285 測試項目(4.6 至 4.12)皆須以該額定輸出電流測試，另該申請案之充電器、充電線組及手機均須評估並提供測試報告，不適用已併同手機送檢取得審定證明之充電器及充電線組，得檢附審定證明及測試報告免驗相關檢測項目之規定。

第 49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12193

主旨： 電信終端設備內含 Bluetooth 設備且已通過認證後，在沒有變更 Bluetooth 硬體及申請之型號、產品名稱，廠商依據現行 RF 技術可以透過

#1. Firmware-upgrade Over-The-Air(FOTA)的方式讓用戶端進行軟體升級，將 Bluetooth 由原本的 v2.1+EDR 或 v3.0+EDR 升級為 v4.0+LE(BLE)

#2. 廠商於出貨時即搭配新版的 BT v4.0+LE(BLE)軟體。

結論：

已審驗合格(含手機中模組或低功率射頻電機)之 Bluetooth 產品，在不變更產品廠牌、型號及硬體前提下，該 Bluetooth 射頻性能以軟體方式升級時，應向原驗證機構對新增的 Bluetooth 射頻性能辦理審驗，就 Bluetooth 射頻性能及 EMC 介面以**新申請案**(非系列認證)重新評估，得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並須於證書上列出原認證 Bluetooth 版本與新增 Bluetooth 版本。

提案編號： 10112194

主旨：專業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WLAN 產品變更產品外觀由鐵殼(天線外露)增加塑膠殼(天線內藏)，其廠牌、型號、PCB 皆不變更，依審驗辦法第 17 條外觀變更，其廠牌、型號及射頻性能不變，客戶詢問廠牌、型號及射頻性能不變，可申請同 ID，針對射頻性能是針對證書上的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和使用頻道不更變的情況下可以申請同 ID 嗎？

結論：

- 一、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AP，其廠牌、型號、PCB、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和使用頻道皆不變更，僅產品外觀由鐵殼(天線外露)增加為塑膠殼(天線內藏)時，以**系列方式**審驗，得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詳載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 二、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及原外觀版本(鐵殼與外部天線)與新增外觀版本(塑膠殼與隱藏天線)，並於本會便捷貿易網公布出原外觀與新增外觀照片。

提案編號： 10112195

主旨：廠商詢問：NCC 有無像 FCC 一樣，可允許 Label 使用電子顯示方式。

結論：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先前提案之決議，審驗合格標籤須於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以方便民眾識別。以電子方式顯示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屬於應用層面，僅能當輔助標示作用，不能取代現有規定。

提案編號： 10112196

主旨：廠商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營業項目未登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CC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但有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時，辦理工材型式認證的證書核發流程檢討

結論：

- 1.申請書勾選的申請者性質應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的營業項目相符。
- 2.對已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但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登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之型式認證申請案件，RCB 仍可先核發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並於發證公文上說明備註『貴公司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營業項目尚未登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製造業)，請 貴公司依相關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載』。

提案編號： 10112197

主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之代表人欄位及負責人簽章部分，可否為授權執行產品認證申請的業務經理人或代理人。

結論：

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參考前揭規定，申請書之代表人欄位及負責人簽章部分，可為該公司經授權執行產品認證申請的業務經理人或代理人。

提案編號： 10112198

主旨：廠商提供 CB 證書與 CB 測報轉為 CNS14336-1 測報時，安規實驗室依據 CB 測報結果記錄相關測項符合 CNS14336-1 規範並記錄該份 CB 測報資訊於 CNS14336-1 測報上，如：

1.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 LED 符合 IEC62471，是否就不再額外要求提供 IEC62471 測試報告？
2.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產品已提供 V-1 以上之防火外殼，是否就不再需要提供塑膠外殼之廠牌型號？
3.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電池輸出已符合 LPS，是否就不再需要提供測試數據？

結論：

1.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 CB 測報敘述符合 IEC62471，LED 有提供長時間照明功能之可能時，仍須提供 IEC62471 測試報告。
2.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 CB 測報敘述產品已符合 V-1 以上之防火外殼，仍須提供該外殼之廠牌型號及外殼厚度並提供 UL 證明。
3.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 CB 測報敘述電池輸出已符合 LPS 者，仍須提供電池測試數據。

提案編號： 10112199

主旨：廠商欲認證之產品為於原廠汽車專業保養廠，提供保養維修時作為讀取汽車原廠基本資料使用。

該產品使用 N-Type 天線接頭操作於 433MHz band (LP0002 第 3.4.2 節)；第 3.4 節天線接頭需符合 LP0002 第 2.2 節一般要求使用非標準天線，沒有針對專業場所與專業安裝定義天線接頭形式之要求。

結論：

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433MHz 產品，同意可使用標準天線接頭，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433MHz 產品。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第 50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202200

主旨：廠商詢問：符合美國 FCC 新規定之使用 76-77GHz 的車用雷達設備，是否可取得 NCC 之產品證書？

結論：

本會將採最新版 FCC 規範之 76-77GHz 限制值，並列入未來 LP0002 第 3.14 節修訂範圍，在 LP0002 未修訂前，76-77GHz 汽車雷達設備須符合 FCC15.253 節(2012 年 8 月 13 日修訂版)，並評估 LP0002 第 5.20 節 MPE，於申請時提供 FCC15.253 節測報，將 MPE 測項換成 LP0002 測報，並於 LP0002 測報註明依本提案單結論辦理，型式認證證明註明”符合 LP0002 第 3.14 節及 5.20 節”。

提案編號：10202201

主旨：1. 廠商詢問：廠商有一汽車遙控器，使用相同的 PCB 和相同型號申請不同外殼和按鍵之多樣產品，產品型號一樣，是否可申請同一張證書(相同號碼)?
2. 汽車遙控器，使用相同的 PCB，僅按鍵數量不同(6 鍵,5/4/3 鍵)，且產品型號一樣，是否可申請同一張證書(相同號碼)?

結論：

使用相同 PCB 汽車遙控器，僅按鍵數量不同(例:6 鍵減少為 5/4/3 鍵)，且廠牌型號皆不變，不同按鍵數量之每款遙控器均須測試評估，每款遙控器都須檢附完整文件申請。首款遙控器型式認證後，其他每款遙控器得採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每款遙控器所具不同按鍵數量，及於本會便捷貿易網公告之外觀照片應包含每款遙控器。若該證明所載任一款遙控器經抽驗不合格，則廢止該型式認證證明，其所載每款遙控器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系列認證採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時，各款遙控器型式認證均須完成相關核發公文及證書之行政程序。

提案編號：10202202

主旨：1. 廠商詢問：

有一汽車遙控器，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其 PCB 設計不變，僅零組件增列第二來源。(含 control IC 和震盪器) 增列第二來源時，是否做相關評估測試。可用相同號碼申請。

結論：

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其 PCB 設計不變的前提下，申請零組件增列第二來源 (含 control IC 和震盪器)時，測試實驗室應重新評估射頻性能，若變更射頻性能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若不影響射頻性能應檢附測報等相關文件向原驗證機構辦理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原零組件及增列第二來源零組件之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202203

主旨：1. 廠商詢問：

有一產品為胎壓偵測器(TPMS 接收機)，共有 4 種系列。其系列差異在於因安裝在汽車上不同位置時。需有不同的接收 Pattern 以達到最佳的接收效果。

故電路設計有不同的匹配電阻 電容以達到最好的接收效果。

所以在電路設計上共有 4 種變化，不知是否可同証一証書或做系列申請

結論：

TPMS 胎壓偵測器接收機因變更接收天線之電容與電阻匹配電路，而造成 PCB 設計不同，其餘電路設計皆相同時，在廠牌型號不變條件下，所有不同天線匹配電路 TPMS 接收機均須測試評估，首款接收機型式認證後，其他每款接收機得採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每款接收機所具不同匹配電容與電阻。若該證明所載任一款接收機經抽驗不合格，則廢止該型式認證證明，其所載每款接收機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系列認證採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時，各款接收機型式認證均須完成相關核發公文及證書之行政程序。

提案編號：10202204

主旨：針對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廠牌及型號內容，是否可以接受文字或數字以外的符號？

結論：

為避免本會便捷貿 e 網比對錯誤造成通關延遲，仍請各驗證機構再次轉知申請者，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等資料勿使用特殊符號或 Trade Mark 符號。

提案編號：10202205

主旨：802.11abgn+Bluetooth+802.11ac 的無線網卡，其 802.11ac 支援 20MHz/40MHz/80MHz 的頻寬，請問可以使用如附件 FCC KDB 644545_D01 Guidance for IEEE 802.11ac_ Figure 1 中的操作頻率嗎?(顯示紅色的部份) 這些頻率同時橫跨 Band 3 和 Band 4 頻率如下：

20MHz: CH144, 5720MHz

40MHz: CH142F, 5710MHz

80MHz: CH138, 5690MHz

結論：

比照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10008145 號提案單結論及 FCC KDB 644545 處理

1.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信號包含不同頻段時，須同時符合各該頻段之要求(例如：須同時符合限於室內使用及具備 DFS 機制)。發射信號 26dB 頻寬包含不同頻段時，其限制值(傳導、輻射功率、頻譜密度及最大功率)應符合該發射信號中心頻率所在頻段之限制值。
2. 一個發射信號頻寬包含相鄰頻段(例如：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其頻寬不得超出 UNII 頻段，其可選用 4.7 或 3.10 章節限制值使用。若發射信號頻寬包含相鄰頻段，並欲延伸至 5850MHz，必需使用 3.10 章節，但該頻段所有限制值和驗證方法都依照 UNII 的要求來執行，其不必要發射限制也往外延伸至 5850MHz。

第 51 次一致性會議

- 一、無線充電器(含發射及接收端)為具有產生無線電波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規定辦理型式認證始得製造輸入販售。
- 二、行動通訊模組(如 3G 模組)不適用完全模組認證，應屬限制型模組認證以辦理輸入，平臺裝設行動通訊模組後即屬於電信終端設備，該平臺須以成品方式或限制性模組方式取得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後始得販售，目前有部分市售筆記型電腦安裝行動通訊模組後尚未依前揭規定取得審定證明，爰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新上市機種筆記型電腦須依前揭規定取得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原已上市舊機種得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前揭規定取得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已公告 2 次鋰單電池/組為 BSMI 應施檢驗項目，本會列管電氣安全項目之電信終端設備若有使用可拆換之 2 次鋰單電池/組，應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須提供該 2 次鋰單電池/組之測試報告或驗證登錄證書。

提案編號：10211206

- 主旨：1. 已取得 3G 認證證書的手機，原本就有具備台灣 4G LTE 頻段，將來 4G LTE 業者開台後，消費者只要更換 4G LTE SIM 即可使用 LTE 服務，請問該手機在什麼時間點以前要補做 4G LTE PLMN10 認證？
2. 若該手機已停售(或將來準備停售)，已購買的消費者在 4G LTE 業者開台後，只要更換 4G LTE SIM 即可使用 LTE 服務，是否需再補做 PLMN10 認證？
 3. 補做 PLMN10 認證是否能保留使用原本的 NCC ID？
 4. 補做 PLMN10 認證規費是系列收費嗎？

結論：

1. 已認證內含行動寬頻的 3G 手機/電信終端設備在不變更原申請之廠牌、型號及硬體情形下，透過更換 4G SIM 方式可使用行動寬頻服務，若在第一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開始營業日起仍繼續販售時，則該 3G 手機/電信終端設備須於該日前補做行動寬頻介面認證。
2. 前項補做行動寬頻介面認證時，須向具有行動寬頻介面審驗能力驗證機構申請，若為原驗證機構審驗，得以原 3G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若更換驗證機構則應以新 4G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並均須於審定證明載明行動寬頻頻段。
3. 向原驗證機構辦理前項審驗作業時，應提供申請書、原 3G 證書、行動頻寬介面的所有技術文件及測試報告(含 PLMN10/EMC/SAR/Safety 測試報告等)，規費以新案件收費；如非原驗證機構審驗，則應比照新案件方式提供申請書、公司設立證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原 3G 證書、所有射頻介面的技術文件及測試報告(含 PLMN01/PLMN08/PLMN10/EMC/SAR/Safety 測試報告等)，規費以新案件收費。
4. 行動寬頻手機/電信終端設備若其操作頻段不包含所有的 PLMN10 頻段，在型式認證時須於申請書及測試報告的器材名稱註明具備之行動寬頻頻段 (LTE700/LTE900/LTE1800)。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行動寬頻手機/電信終端設備具備的行動寬頻頻段 (LTE700/LTE900/LTE1800)，以避免消費爭議。

提案編號： 10211207

主旨：客戶詢問：77-81GHz 低功率桶槽位面探測電達設備(Tank Level Probing Radar, TLPR) 在 LP0002 技術規範尚未增訂前能否先行引美國 FCC Federal ET Docket No. 10-23 RM-11352(FCC 15.256)做檢測認證?

結論：

交通部已開放 77-81GHz 供低功率桶槽位面探測電達設備(Tank Level Probing Radar, TLPR)使用，爰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在本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未增訂前可先引用美國 FCC ET Docket No. 10-23 RM-11352 標準，由具 77GHz 檢測能量的國內合格實驗室或國外 MRA 合格實驗室做檢測報告(應檢測到 200GHz)，再交由驗證機構審驗發證。將來 LP0002 增訂完成相關章節時，再依 LP0002 檢測發證。

提案編號： 10211208

- 主旨：**
1. WLAN 產品已通過 2.4GHz band 認證，現在客戶在沒有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下，透過以軟體升級方式增加 5GHz band，能不能以原認證 ID 重新審驗發證?
 2. WLAN 產品已通過 2.4GHz band 及 5.2GHz/5.8GHz band 認證，現在在沒有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下，透過以軟體升級方式增加 5.47-5.725GHz DFS band，請問能不能以原認證 ID 重新審驗發證?

結論：

1. 已認證 WLAN 產品在沒有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下以軟體升級方式增加 5GHz band 時同意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應以新案件收費。
2. 為消除民眾對電磁波曝露疑慮，應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 WLAN AP/Router 產品辦理新申請、系列申請、換發或補發證書時，須依 LP0002 第 5.20.2 節以 20 公分距離評估電磁波曝露量(MPE)，MPE 標準值 1mW/cm²，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手冊上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mW/cm²”；若於 20cm 距離評估 MPE 會超過標準值時，應實際評估出可符合 1mW/cm² 的使用距離，型式認證證書及使用手冊上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mW/cm²，本產品使用時建議應距離人體 cm”

提案編號： 10211209

主旨：10 月 15 日公告的 IS2050 技術規範，在附表一的增波器的傳導發射功率限制值合格標準是 ≤ 31dBm，基地台及增波器業者詢問：31dBm 是指上行鏈路(Up link)或是下行鏈路(down link)?

結論：行動寬頻基地台射頻設備對於下行鏈路(down link)的傳導發射功率限制值以設備額定值±2.7dB 內為合格標準，對於上行鏈路(Up link)的傳導發射功率限制值以 ≤ 31dBm，且在±2.7Db 內為合格標準。

提案編號： 10211210

主旨：客戶提問:支援 9Vdc 充電電壓的手機產品，搭配指定之 9Vdc 充電器，是否可以符合 NCC 認證之要求

結論：

對於特定手機產品搭配特定指定之 5Vdc/9Vdc 充電器，應依照 PLMN 技術規範中所要求之 CNS15285 相關章節評估 5Vdc 輸出之條件，並依 CNS15285 第 4.5 及 5.6 節之測試方式，增加評估 9Vdc 之條件，例：輸出電壓必須在 9Vdc \pm 5% 之間。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手機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手機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充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提案編號： 10211211

主旨：802.11bgn 無線網卡的晶片使用

SiP Module，在封裝時採用了 Full Metallic coating，能否視為符合完全模組認證 RF Shielding 的要求？

結論：

802.11bgn 無線網卡的晶片使用 SiP Module 申請完全模組認證，必須提供 SiP Module 的詳細結構圖及技術規格文件，確認該 SiP Module 在封裝時採用了 Full Metallic coating，才可視為符合完全模組認證。

提案編號： 10211212

主旨：廠商詢問：是否可以申請外觀增列？

結論：

此二款遙控器分別由不同車廠販售給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應以不同廠牌分別申請型式認證。驗證機構在審驗時應確認申請書填具的廠牌與器材本體上標示的廠牌須相符。

提案編號： 10211213

主旨：客戶產品 TransferJet 使用頻率為 4480MHz，RF 功率極低約-70 dBm，其使用 Pi/2 shift BPSK + DSSS 調變頻寬約為 560MHz，其應用在手機平板電腦之間的近距離傳輸(類似 NFC 傳輸距離小於三公分)，此類產品是否可申請

結論：

交通部已開放 4224-4752MHz 供採用超寬頻技術 (UWB)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於次要條件下使用，爰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在本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未增訂前，若此產品主波的 F1/Fh 頻段能符合我國開放的 UWB

4224-4752MHz 頻段，得先引用 FCC part 15 F 標準，由具 4224-4752MHz 檢測能量的國內合格實驗室或國外 MRA 合格實驗室做檢測報告(應檢測到 40GHz)，再交由驗證機構審驗發證，將來 LP0002 技術規範增訂完成相關章節時，再依 LP0002 檢測發證。另先前已核發證書案件，請原驗證機構查證是否符合上述結論。

第 52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 10302214

主旨：LTE CNS14959 SAR 值標示問題

結論：

已認證的 3G/2G 手機補測 LTE 介面，若 LTE SAR 值比原本 3G/2G 介面高者，應於換發審定證明時，於證書加註 LTE 介面的 SAR 值。

提案編號： 10302215

主旨：LPD 產品所附的電池是否也需提供 CNS15364 的測試報告？

結論：

低功率射頻電機含有二次鋰電池者，驗證機構在核發 NCC 證書時應於公文書函中備註「鋰電池須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定取得 CNS15364 證書」。

提案編號： 10302216

主旨：依 NCC 提案編號 10211210 結論「指定之 5Vdc/9Vdc 充電器，應依照 PLMN 技術規範中所要求之 CNS15285 相關章節評估 5Vdc 輸出之條件，並依 CNS15285 第 4.5 及 5.6 節之測試方式，增加評估 9Vdc 之條件.....」，然對於特定手機產品搭額定並非 9Vdc 亦非 5Vdc 輸出規格者，可否比照開放 9Vdc \pm 5% 方式要求？

結論：

1. 充電器具備偵測可判別特定手機功能，具 5V 以外的第二組輸出額定電壓時(限於 5~9V)，才屬於第 10211210 號提案的同類充電器，檢測時應依照 PLMN 技術規範中所要求之 CNS15285 相關章節評估 5Vdc 輸出之條件，並依 CNS15285 第 4.5 及 5.6 節之測試方式，增加評估第二額定電壓之條件，例：額定輸出電壓 8Vdc 時，則輸出電壓必須在 8Vdc \pm 5% 之間。
2.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手機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手機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充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提案編號： 10302217

主旨：具傳真及以有線/無線方式連接 AP 之多功能事務機，該網路功能設計為獨立模組。請問，於申請審驗時，

- (1)是否須檢附安規報告？
- (2)於 EMI 測試時，是否須測試傳真以外之功能？電信埠測試時是否須測試網路埠？
- (3)無線網卡已取得完全模組證書，與有線網卡之設備是否可以[系列]方式提出申請？

結論：

- (1) 多功能事務機同時具有 RJ11 及 RJ45 介面，若該設備不具話筒功能，且 RJ-45 網路連線不傳輸語音訊號者，無網路電話功能，不須檢附安規報告
- (2) 多功能事務機同時具有 RJ11 及 RJ45 介面，EMI 測試報告必須完整呈現 RJ11 及 RJ45 介面在電源線傳導干擾/輻射干擾/電信埠的檢測結果。
- (3) 具傳真介面多功能事務機之區域網路介面，由有線方式(RJ-45)變更為無線方式(WiFi)，應分開以新案件認證。

提案編號： 10302218

主旨：列管電氣安全項目之 TTE 附有可拆換二次鋰單電池/組者，應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該電池/組之測試報告或驗證登錄證書。請問：

- (1)若提供測試報告以證明符合 BSMI 要求，是否須含其他技術文件？如照片...等。
- (2)是否有緩衝期？

結論：

修正審驗一致性第 51 次會議關於電信終端設備含有二次鋰電池的測試報告或驗證登錄證書認證要求為：電信終端設備有二次鋰電池者，驗證機構在核發 NCC 證書時應於公文書函中備註「鋰電池須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定取得 CNS15364 證書」。

提案編號： 10302219

主旨：依【51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第五點】，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已公告 2 次鋰單電池/組為 BSMI 應施檢驗項目，本會列管電氣安全項目之電信終端設備若有使用可拆換之 2 次鋰單電池/組，應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須提供該 2 次鋰單電池/組之測試報告或驗證登錄證書。提出修正建議。

結論：

修正審驗一致性第 51 次會議關於電信終端設備含有二次鋰電池的測試報告或驗證登錄證書認證要求為：電信終端設備有二次鋰電池者，驗證機構在核發 NCC 證書時應於公文書函中備註「鋰電池須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定取得 CNS15364 證書」。

提案編號： 10302220

主旨：依【51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103/1/1 起 WIFI AP/Router 皆須評估 MPE 並於證書與使用手冊放警語
客戶詢問

- 1.是依循器材名稱做分類亦或是依循功能別做依據,其判定基準為何?
- 2.廠商如定義的產品/器材名稱並非一般的無線(WIFI)AP / Router 如附件是否就不需評估 MPE?

結論：

WiFi 產品依主要功能判定，在正常操作下，其發射源距離人體 20 公分以上，具 WiFi AP/Router 為主要功能者皆須檢測 MPE。

提案編號： 10302221

主旨：如果 700MHz LTE 手機只支援 703-733MHz 頻段，在這個 case 下，我們可以拿到 4G NCC 的認證嗎？

結論：

LTE 手機/電信終端設備僅具備部份 700MHz band 時(例：僅支援 703-733MHz，不支援 733-748MHz)，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不支援的頻段，申請時提出宣告切結書，驗證機構可受理審驗發證，並在證書上備註手機/電信終端設備支援與不支援的頻段。申請者在販售此手機時須充份揭露資訊，以盡到告知消費者的義務。

第 53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308222

主旨：LTE Pad/Tablet 是否要評估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WS)?

結論：

4G LTE 電信終端設備支援行動語音通話功能且具備收發 SMS 簡訊功能者，須符合 PLMN10 技術規範第 5.14 節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之規定。

提案編號：10308223

主旨：1、LTE 手機不論設定在那種模式(例：“振動”或“純靜音”)當收到電信系統頭端由通道 4370/4380/4383 送來 PWS 訊息時，都必須以發出告警音、顯示測試訊息內容及產生震動嗎？

2、LTE 手機若用戶設定在“純靜音”模式下，當接收到電信系統頭端由通道 4370/4380/4383 送來 PWS 訊息時，是否強制以“聲響”+“簡訊”+“振動”來警告用戶端？或允許僅以“簡訊”顯示 PWS 訊息？

3、LTE 手機若用戶設定在“振動”模式下當接收到電信系統頭端由 4370/4380/4383 通道送來 PWS 訊息時，是否強制以“聲響”+“簡訊”+“振動”來警告用戶端？或者允許僅以“振動”+“簡訊”顯示 PWS 訊息？

4、“聲響”是指最大音量嗎？或以手機當時設定的音量等級？

5、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手機還必須增加“通道 4393 業者英文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請問手機在不同操作模式下，當收到由電信系統頭端由通道 4393 送來 PWS 訊息時，又要做什麼反應？

結論：

1、本會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召開「手機型式認證及系統審驗有關公眾告警廣播簡訊(PWS)技術規範處理原則」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就本會「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第 5.4.8 節規定，申請人應就 CBC/PWS 功能，每月以 4380 訊息碼進行中文訊息內容測試，並以 4393 訊息碼進行英文訊息內容測試，爰本會「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第 5.14 節規定，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部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發證之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應符合下列要求：

5.14.2 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應具有下列通道：

5.14.2.1 通道 4370 為顯示中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

5.14.2.2 通道 4380 為業者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

5.14.2.3 通道 4383 為顯示英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

5.14.2.4 通道 4393 為業者英文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

以上要求請各 RCB 向實驗室及手機業者宣導

2、4G LTE 行動寬頻手持式行動臺收到由通道 4370/4380/4383/4393 送來 PWS 訊息時，應有的反應如下

(1)行動寬頻行動臺設定在“一般模式”下，必須發出告警音、顯示測試訊息內容及產生震動。

(2)行動寬頻行動臺應依 J-STD-100 文件第 10.2、10.3 節反應。

提案編號： 10308224

- 主旨：**1、5150~5250 MHz UNII band 1 產品 美國 FCC 從 6 月開始同意可於室外/室內使用，而 5150-5250MHz 台灣現在是禁用頻段，請問預計何時會開放給低功率產品使用？另外台灣的 5250~5350 MHz UNII band 2 NCC 是否也開放可於室外/室內使用？如果開放於室外使用，要具備 DFS/TPC Function 嗎？
- 2、5725~5850 MHz UNII band 4 產品 美國 FCC 要求測試規範由 FCC15.247 改為 FCC15.407，台灣是否比照由 LP0002 第 3.10.1 節改為第 4.7 節？
- 3、美國 FCC 重新開放 Master devices 和 Client devices with Ad-hoc 產品可使用 5600-5650MHz band，台灣是否也重新開放 5600-5650MHz band？

結論：

- 1、依交通部公告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5150-5250MHz 目前未指配給低功率產品使用；依 LP0002 技術規範，5250~5350 MHz 低功率產品限於室內使用；在頻率分配表及 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2、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 5725~5825 MHz UNII 產品可選擇 LP0002 第 3.10 節或第 4.7 節認證。
- 3、依現行 LP0002 技術規範第 4.7 節 UNII 產品具備 Master devices 或 Client devices with Ad-hoc 功能者仍不得使用 5600-5650MHz band。

提案編號： 10308225

主旨：FCC 針對 UNII band1 5150~5250 MHz 允許戶外使用，功率限制也有所變更，客戶詢問

- 1、台灣的 5250~5350MHz 是否也比照辦理？
- 2、市售 UNII device 如果客戶不更改廠牌型號與設計者僅以韌體變更輸出功率者是否新申請同 ID？
- 3、承上，變更韌體後 5470~5725MHz DFS 要求是？
- 4、針對市售產品相關年限要求
- 5、其他？

結論：

- 1、依交通部公告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5150-5250MHz 目前未指配給低功率產品使用；依 LP0002 技術規範，5250~5350 MHz 低功率產品限於室內使用；在頻率分配表及 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2、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 5725~5825 MHz UNII 產品仍可選擇 LP0002 第 3.10 節或第 4.7 節認證。5725-5825MHz UNII 產品原以 LP0002 技術規範第 3.10.1 節認證，在不更改廠牌、型號與設計前提下，僅以韌體變更輸出功率者，改以 LP0002 技術規範第 4.7 節重新認證時，規費採全額收費(9800 元)，同意用原 ID 發證。
- 3、依現行 LP0002 技術規範第 4.7 節 UNII 產品具備 Master devices 或 Client devices with Ad-hoc 功能者仍不得使用 5600-5650MHz band。依交通部制定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對 5150-5250MHz 目前仍未開放給低功率產品使用，5250~5350 MHz 低功率產品限於室內使用，待交通部修訂頻率分配表後，再修訂 LP0002 技術規範。

-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爰已取得型式認證之低功率產品其販售年限由廠商自行決定。惟產品有變更時，應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重新審驗。

提案編號： 10308226

主旨：具顯示面板之手持式行動電話機、具通話功能之平板電腦，NCC 目前在宣導廠商要在器材本體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等警語，請問這個警語可以用 E-label 形式呈現嗎(例如把警語資訊放在智慧手機的設定->手機資訊項目下)?

結論：

- 1、有關立法委員要求於 3C 產品上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警語乙節，本會與 BSMI 採相同作法，先輔導、柔性勸導配合，請各 RCB 於審驗時，代為向業者宣導配合。
- 2、警語及注意事項標示如下：
 - (1)警語(於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2)注意事項(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標示)：
 - a、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b、2 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3、前揭產品本體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應方便民眾識別(以消費者第一次拿到手機/平板在使用前能明顯看到警語為原則)。以電子方式顯示警語可當輔助標示作用，不能取代前項規定。

提案編號： 10308227

主旨：手機用的 USB Cable，在 NCC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處理單第 10002140 號編號的結論要求："為避免販賣器材之充電線組是否為原測試樣品爭議，手機之 CNS 15285 測試報告，請加註受測試之充電線組廠牌及型號。" 對於其中的充電線組廠牌定義能否解釋為“廠牌”或“製造商”或“供應商”？

結論：

在 USB Cable 及 Adapter 的 CNS15285 測試報告的廠牌定義為“廠牌”或“製造商”或“供應商”，CNS15285 測試報告應紀錄 USB Cable/Adapter 的型號，並紀錄“廠牌”或“製造商”或“供應商”等資訊。

提案編號： 10308228

- 主旨：**
- 1、CNS15285 法規針對章節 4.17 的 Adapter 銘版標示可否標示如 5.2V ,5.3V 還是只能依照 CNS15285 規範中 4.5 節的要求須要符合 $5V \pm 5\%$ 。
 - 2、依據提案編號：1010968 結論中允許輸出電流介於 1500~2000mA，客戶目前打算推出 2000mA 以上的 adapter 請問是否維持原提案結論中所說，【與充電器額定電流有關的 CNS15285 測試項目(4.6 至 4.12)皆須以該額定輸出電流測試】

結論：

- 1、手機用充電器標示的額定電壓應符合 CNS14336-1 規定，實測電壓應符合 PLMN01/08/09/10 技術規範的 5V ±5%。
- 2、目前 CNS15285 第 A5.2.3.1 節手機連接介面測試是以電壓 5 V，最大輸出功率 10 W 的條件進行檢測，考量現行市售手機及 USB Cable 的電流承載能量，爰手機用充電器的最大輸出電流仍維持 2000mA 為限，待確認 USB-IF 相關規定後再討論是否放寬。

提案編號：10308229

主旨：依循 NCC 網站上列出我國認可之國外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名單，RCB 可接受該實驗室出具之報告進行審驗，但無法確認其實際測試地點是否為實際簽署 MRA 之認可實驗室執行。

結論：

- 1、在 APEC TEL MAR 架構下，僅接受實際測試地點須於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所在地點執行，並出具之測試報告，我國認可之國外實驗室名單及地址，請參考本會網站公告資料。
- 2、目前中國大陸尚未與我國簽署 APEC MRA 相互承認協議，爰不接受中國大陸實驗室出具的測試報告。
- 3、測試報告以指定認可之國外/國內實驗室的名義出具，但產品卻是在非經認可之實驗室處所(例：大陸實驗室處所)執行檢測者，已涉及測試報告虛偽不實情節，驗證機構如發現有該等情節，請即通知本會(測試報告由 TAF 認可之國內實驗室出具者，一併副知 TAF)，本會將函知當地國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如查證屬實，將取消認可該實驗室。
-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8 條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0 條規定：「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爰驗證機構在審驗案件時，如對測試報告有疑慮，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以執行檢測。

提案編號：10308230

主旨：申請文件的大小章是否接受業務專用章

結論：

申請書、申請文件大小章要求如下：

- 1、僅接受：
 - (1)公司大小章：原營登上留存之印鑑
 - (2)專用章：安規專用章、安規驗證登錄專用章、驗證登錄專用章、驗證專用章、認證專用章、型式認證專用章、法務(合約)專用章。
 - (3)其他經授權使用之代表章，於第一次送審案應提供”代用印章授權書”(如附件)之正本，後續送審案則提供該”代用印章授權書”之影本。
- 2、不接受：進出口專用章、報關專用章、財務專用章、會計專用章等其他非關認證申請專用章。

第 54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 10308231

主旨：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做 NCC 型式認證，是否可以申請在同一張證書？

結論：

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同意核發一張 NCC 型式認證證書。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取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或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同 ID)。

提案編號： 10308232

主旨：申請書及測試報告上之品名有加註括號(內含無線模組)等文字，若其他申請文件中有出現品名，此括弧內的文字是否也要同時加註在其他申請文件上？(方塊圖/說明書/規格書等)

結論：

修正第 51 次一致性會議紀錄一般事項結論第 4 點關於申請書與測試報告等文件於器材名稱後面加註無線介面種類的結論如下：

為兼顧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業管範圍，及避免檢測審驗時遺漏評估，辦理本會型式認證時須於申請書及用印文件之器材設備名稱後面加入括弧以載明包含之無線介面種類，例如：手持式行動電話機(GSM900/1800/WCDMA/WIFI/Bluetooth/NFC)、xx 電腦(WIFI/Bluetooth)，並蓋公司大小章，其他文件(含測試報告)的器材名稱後面得不加備註，所有文件送交驗證機構，驗證機構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中載明器材設備所包含之無線介面種類，以利民眾辨識。

提案編號： 10308233

主旨：WLAN 產品已通過 NCC 認證，現在客戶在沒有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下，透過以軟體升級方式由原本 2.4GHz 11ch 增加至 13ch，能否以原認證 ID 重新審驗發證？

結論：

比照第 10211208 號審驗一致性提案辦理，對已認證 2.4GHz WLAN 產品在不變更硬體及原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前提下以軟體升級方式增加 2.4GHz 頻段第 12、13 頻道時，仍須追加最高發射頻率點(例:CH 13)的發射頻寬、功率密度、頻帶邊緣、不必要發射及輸出功率等測試項目，並檢附所有文件辦理重新審驗，驗證機構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核發型式認證證書，但應以新案件收費。

提案編號： 10308234

主旨：客戶詢問：

有關在作業頻率範圍內測試頻點的選取，是否全部測試項目都一定要選在最高、中間以及最低？例如，802.11b/g 的產品，申請頻段為 13CH (2412-2472MHz)，測試頻率的選擇，可否針對頻帶邊緣以及輸出功率測試最高(2472MHz)與最低(2412MHz)，而其他項目(例如發射頻寬、功率密度等)測試 2412MHz 與 2462MHz？

結論：

2.4GHz WLAN 產品的操作頻段在 2412-2472MHz 時，原 2462MHz 仍須完整檢測，另追加最高發射頻率點(例:CH 13，2472MHz)的發射頻寬、功率密度、頻帶邊緣、不必要發射及輸出功率等測試項目。

提案編號： 10308235

主旨：對於非 RFID 產品使用頻率在 922 MHz 是否適用於「4.8.2 器材型式：除 4.8.1 節之跳頻系統外，其他任何發射型式之器材。」

結論：

依交通部的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目前 922-926MHz 指配供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系統(e-Tag)使用，採專用電臺執照之管制方式，另 922-928MHz 指配僅供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之低功率輻射性電機使用，採型式認證方式，爰在頻率分配表及 LP0002 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 10308236

主旨：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2；決議之「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因規格書僅為供一般人採購時之參考簡介，產品搭配的輸出功率僅會在設定產品時才會參照使用手冊，詳載於規格書中實無必要，故呈請 核示前揭資訊是否僅置於使用手冊中即可。

結論：

- 1.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提案編號 10109062 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 2.對於產品規格書若未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則應於產品規格書上加註索引到使用手冊的資訊。

提案編號： 10308237

主旨：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2 決議之「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因器材之標籤通常須標示的各國認證標誌繁多，空間有限，同時因為不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故標示於器材上已不具警示作用。況且既然是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之產品，安裝人員應該具有一定的專業訓練在安裝前詳讀使用手冊，故前揭中文警語是否僅置於使用手冊中即可。

結論：

2. 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第 10109062 號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3. 一張標籤無法容納各國認證標誌及警語資訊時，得以第二張標籤方式標示上述警語，並黏貼於器材本體。

提案編號： 10308238

主旨：關於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109062；決議之「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 加註前揭警語」。因產品申請認證時通常為樣品階段，尚未正式量產，標籤或使用手冊多少會有所缺失，為免反覆修正樣品耗時費事，並在便民的前提下，呈請 核示前揭決議是否能以切結書的方式處理。

結論：

3. 對須專業安裝之無線射頻產品，維持第 10109062 號原決議：「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4. 申請認證時若使用手冊尚未標示上述專業安裝警語，得先以切結書的方式處理。

提案編號： 10308239

- 主旨：**1.一致性會議中決議的標示規定，為符合法規的精神，呈請 考慮是否應於法規命令修正時，一併追加於相關規範中，以便符合決議執行之適法性。
- 2.一致性會議中的決議事項與實驗室之作業程序關係甚大，而 MRA 實驗室因位於國外故資訊取得較困難與緩慢，呈請 考慮是否日後可將 MRA 實驗室納入邀請參加一致性會議討論之對象，以便酌情派代表參與提供意見。

結論：

- 1.審驗一致性會議關於警語標示的決議事項，將於修訂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時一併明訂。
- 2.本會歡迎 APEC TEL Phase I MRA 相互認可的國外實驗室派代表參與審驗一致性會議提供意見與討論，驗證機構在收到開會通知時請協助轉知配合的 MRA 國外實驗室。

提案編號： 10308240

- 主旨：**依據第 45 與 48 次一致性會議決議，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6 條以 CNS13803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做電磁相容項目檢測之產品，同意個案處理。

結論：

同意以個案方式處理，本案仍須提供 LP0002 測試報告並應追加提供符合 CNS13438 甲類限制值的 EMC 測試報告，以確認超出 LP0002 限制值之不必要發射雜波係由器材的其它數位電路產生，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應依照 CNS13438 之規定於器材本體及使用手冊標示甲類設備警語，申請者須出具宣告保證書切結本器材不會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使用。

提案編號：10308241

- 主旨：**LTE 行動通訊設備之檢測頻道對於最低、5MHz、10MHz 及最高的工作頻寬之最大調變級數發射模式，均應分別檢測，是否可依產品規格及實際運作情形進行檢測？

結論：

- 1.國際規範 3GPP 36.521 仍有評估檢測 1.4MHz 頻寬，爰 PLMN10 維持仍應評估檢測 1.4MHz 頻寬。
- 2.修正第 52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一般事項結論第 4 點關於 PLMN10 之發射功率、發射頻譜波罩(MASK)、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ACLR)、傳導帶外輻射發射(Spurious emission)、頻率穩定性檢測的測試條件設定方法如下
 - a.發射功率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2.2.4.1-1 規定
 - b. MASK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2.1.4.1-1 規定
 - c. ACLR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2.3.4.1-1 規定
 - d. Spurious emission 檢測的調變方式及 RB allocation 改依 3GPP TS36.521 Table 6.6.3.1.4.1-1 規定
 - e.頻率穩定性以 LTE700/900/1800 各頻段在設定在 QPSK, 5MHz BW, mid channel, full RB 條件下測試，限制值改依 3GPP TS36.521 規定應在 0.1ppm 以內，最高/最低操作電壓值無法到達 $\pm 15\%$ 時得以廠商自我宣告之電壓值檢測，測試數據應含 0/2/5/10 分鐘的量測結果。
3.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會審之 PLMN10 測試報告，經充分討論後有下列事項，請出具報告之實驗室修訂之：
 - a. 報告應有測試總表以對應 PLMN10 各章節
 - b. 報告之 PWS 項目應包含測試配置圖及配置照片
 - c. 報告之儀器清單應包含 PWS 及頻率穩定度的所有儀器
4. 自 10 月 1 日起送驗證機構(RCB)審驗之案件的測試報告應符合上述規定。

第 55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311242

主旨：客戶提問：支援 5A 充電電流的手機產品，搭配指定之 5A 充電器，是否可以符合 NCC 認證之要求

結論：

1. 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電流可放寬到 5.0A。
2. 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特定充電器的 CNS15285/CS14336-1 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另增加評估須符合下列項目：
 - (1) 特定充電器搭配該特定 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2) 一般充電器搭配其他品牌 USB cable+該特定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3) 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 USB cable +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4) 不論是 2.0A 模式 or 5.0A 模式，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 4.75-5.25 Vdc 之間。
 - (5) 須確認該特定 USB cable 可承受 5.0A 之電流。
3.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特定 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充特定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或其他 USB Cable 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提案編號：10311243

- 主旨：1. 符合 WPC 無線充電聯盟規格的無線充電發射器是否需要通過 NCC 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
2. 符合 WPC 無線充電聯盟規格的無線充電接收器是否需要通過 NCC 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

結論：

WPC 無線充電發射器(無線充電板)及 WPC 無線充電接收器(無線充電背蓋)均會發射電波，故都要認證。

提案編號：10311244

主旨：廠商的無線充電背蓋使用 WPC 的 Qi 技術(frequency: 110~205kHz)，搭配 5 款多功能電錶。

Q1: 請問充電背蓋使用 Qi 技術需要取 NCC 證書嗎？

Q2: 若無線充電背蓋需取 NCC 產品證書，請問測試的週邊(即電錶)，可否任意取一台測試，非 5 款電錶全測？

Q3: 無線充電的接收電路均在充電背蓋中，無線充電背蓋可否採限制性模組申請，5 款電錶當適用設備取證？

結論：

1. 無線充電背蓋與無線充電板均會發射電波故都要認證，無線充電背蓋與無線充電板可分開做認證(不同 ID)或整組合併一起做認證(同 ID)。
2. 整組認證時，不能一個型號的無線充電背蓋搭配多個型號的無線充電板；可一個型號的無線充電板搭配多個型號的無線充電背蓋(背蓋須符合結論第 3 點)，後續再追加不同型號的無線充電背蓋時，以系列收費同 ID。
3. 無線充電背蓋的 IC、線圈、電路 PCB LAYOUT、金屬接點位置都一樣，僅塑料殼外形不同時，可做同一 ID。無線充電背蓋的 IC、線圈、電路 PCB LAYOUT、金屬接點位置不同時，若符合系列產品定義核發系列 ID，若不符合系列定義核發新 ID。

提案編號： 10311245

主旨：GPS 衛星導航內建 2/3/4G 模組是否應同時申請 NCC 及 BSMI 認證？

結論：

1. GPS 衛星導航內建 2/3/4G 行動通訊功能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功能(例: WLAN)時，須對 2/3/4G 行動通訊介面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功能申請 NCC 認證。
2. GPS 衛星導航器材是否屬 BSMI 列管請逕向該局洽詢。

提案編號： 10311246

主旨：客戶端詢問終端電信產品之測試報告/證書上面是否可以列出 RAM/ROM 容量？

結論：

1. 為因應近來屢有消費者因手機之記憶體容量不足或系統佔用記憶體容量太大，而引起消費爭議，本會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手機業者落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3 年 10 月 3 日「智慧型手機之預載程式操作標示及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結論對於手機總儲存空間及可用儲存空間等相關資訊之揭露，請各業者盡量於商品包裝外盒作清楚、妥適之標示；倘限於國外總公司整體管理政策而有執行難度者，則請研議於商品 DM 或官方網站充分揭露商品資訊，提供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有辨識及選擇之機會
2. 承上，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具行動語音通訊介面之智慧型手機、平板產品，型式認證申請者須切結於商品包裝外盒、DM 或官方網站上，清楚、妥適標示產品總儲存空間及可用儲存空間等相關資訊。查有未落實標示者，本會將指導業者於期間內改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驗證機構可視情形於證書備註欄配合記載 RAM/ROM 容量資訊。

提案編號： 10311247

主旨：由於各種穿戴式內建無線通訊產品日益普及，為維護消費者的健康，是否應在技術規範內增加 body SAR 的測試項目呢？

結論：目前係以頭部 SAR 為主，待世界各國都列管 body SAR 時再研議納入。

提案編號： 10311248

主旨：LTE PWS測項簡訊顯示標準問題

- 一、5.14.2.1 通道4370為顯示中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請問訊息視窗是否一定要出現中文”總統級警報”字詞？目前客戶端顯示為”EU-警報 1 級”。
- 二、5.14.2.2 通道4380 為業者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請問訊息視窗是否一定要出現中文”業者測試使用”字詞？目前客戶端顯示為”EU-Info 警報”。
- 三、5.14.2.3 通道4383為顯示英文公眾告警廣播簡訊，且不可關閉。→請問訊息視窗是否一定要出現英文” Presidential Alerts”字詞？目前客戶端顯示為”EU-Alert level 1”
- 四、5.14.2.4 通道 4393 為業者英文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NCC 是否有規範使用的英文字詞或為”Operator test use”或其他用詞？

結論：

1. 行動寬頻手持式行動臺須符合技術規範PLMN10第5.14章節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規定，另自104年1月1日起增加測試及審驗「通道4393：英文業者測試公眾告警廣播簡訊」。
2. 測試認證時，應以基地臺模擬器經由通道4370/4380/4383/4393傳送簡訊內文，手機接收後顯示的簡訊內文應相符。至於簡訊標頭文字則由各家手機製造商自行設計。
3. 目前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正著手建置全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中心及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將來建置完成啟用時，手機接收到PWS通知時，應依照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的簡訊內如實顯示。

提案編號： 10311249

主旨：PLMN10 RSE 測試數據是否可以只提供總表即可？

結論：

PLMN10 測試報告得以報告總表及報告附件方式提供所有輻射混附發射項目(RSE)的原始測試數據(Raw data)。

第 56 次一致性會議

一、因應交通部已開放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使用頻段，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尚未完成修訂前，為提供廠商型式認證及電視媒體相關業者使用該等器材之需，驗證機構應請申請廠商填具切結書，切結「申請廠商同意經審驗合格之無線電麥克風或無線耳機，若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或修訂後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有較嚴格規定，應重新申請審驗，未重新申請審驗者，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再行受理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申請型式認證，並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函載明前揭切結內容。發射機適用頻率、載波功率、頻道寬度之限制值如下表，其餘測試項目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4.6 節規定：

使用頻率	載波功率(e.r.p.)	頻道寬度
748.2~757.8 MHz	10mW(含)以下	小於等於200kHz
505~530 MHz	40mW(含)以下	小於等於200kHz

提案編號： 10312250

主旨：僅具擴音通話功能之手錶手機，是否要評估 SAR 及 CNS15285？

結論：

104 年 02 月 09 日會議後修正結論如下：

具語音通話功能(透過 SIM 卡撥接電話)之手錶手機或平板電腦，如具備聽筒功能（消費者須貼耳使用通話功能）才須符合頭部 SAR 限制值 2.0W/kg 標準，以及其充電介面應符合 PLMN 技術規範要求。

提案編號： 10312251

主旨：54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308231 決議：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臺設備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同意核發一張 NCC 型式認證證書。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取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或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臺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得同 ID)。

該決議即便第二次增列不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時，採系列收費不合理，應改新案收費同 ID。

結論：

1. 維持第 54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308231 決議：同一個行動通訊模組搭配不同的筆記型電腦平臺設備，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同意核發一張 NCC 型式認證證書：

(1) 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取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

(2) 第二次以後增列不同筆記型電腦平臺設備，以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

(3) 增列天線增益值較原認證天線為大或增列不同型式之天線時，以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得換發同 ID 證書。

2. 以不同申請者提出申請時，屬新申請案，以新案收費，核發新 ID 證書。

提案編號： 10312252

主旨：在硬體/廠牌/型號都沒變更前提下，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產品特性，目前同意以同 ID 方式辦理，唯收費方式須進一步釐清，是新案或系列收費？

結論：

已認證產品在硬體、廠牌及型號皆未變更之前提下，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產品特性，審驗收費基準如下：

1. 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少或未改變，以系列收費，得換發原 ID 證書。
2. 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大，以新案收費，得換發原 ID 證書。

提案編號： 10312253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已通過認證後，在沒有變更硬體及申請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廠商為了省電去提升產品的使用時間利用 Firmware 方式去降低功率是否可以辦理系列同證？

結論：

已認證產品在硬體、廠牌及型號皆未變更之前提下，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產品特性，審驗收費基準如下：

1. 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少或未改變，以系列收費，得換發原 ID 證書。
2. 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大，以新案收費，得換發原 ID 證書。

提案編號： 10312254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模組是否允許多組功率搭配特定天線進行申請？

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模組或成品，以多組功率搭配不同增益的天線，申請一張型式認證證明，以下列區分：
 - (1) 器材須專業安裝者，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器材。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下列事項：
 - A. 保證於使用手冊、器材本體上加註上揭警語。
 - B. 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
 - C. 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
 - (2) 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上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 (3) 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器材出廠時應以固定功率搭配固定天線販售。
2. 若模組不符合完全模組要求，或搭配組裝之成品不符合平臺定義，則應個別申請限制性模組或成品認證。

提案編號： 10312255

主旨：可否允許產品使用電子標籤並同時搭配實體標籤於產品外包裝做標示

結論：

1.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仍應標示於器材本體明顯處。
2. 有關電磁波警語、SAR 值、記憶體容量、視力保健...等資訊揭露，係依立法委員要求所做的消費者保護資訊揭露措施，未來該等資訊得否以螢幕電子顯示方式標示部分，將於審驗辦法或技術規範修訂時再行研議。

提案編號： 10312256

主旨：客戶詢問非平臺的產品(如派遣機，車控中心資料收集器，居家監控....等)加入已經取證的電信終端模組是否可以參考原模組報告數據

結論：

104 年 02 月 09 日會議後修正結論如下：

1. 最終成品內含已審驗合格之獨立行動通訊模組電路板，是否得沿用模組的 RF(PLMN) 測試資料部分，應由實驗室追加檢測該最終成品之各頻段輸出功率，並依下列判斷標準檢附相關文件：
 - (1) 若同頻段(2G/3G/4G LTE)最大傳導輸出功率不超過原行動通訊模組+2dB(且不超過技術規範限制值)，應提供下列各項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最終成品的型式認證：
 - a. 最終成品：RF(PLMN)各頻段輸出功率測報、EMC 報告、SAR 報告(依產品類型而定)、CNS15285 報告(依產品類型而定)及 SAFETY 報告、相關技術文件與申請書表。
 - b. 原行動通訊模組：NCC 證書和 RF 測試報告(含模組照片)及證書使用授權書。
 - (2) 若最大傳導輸出功率超出原行動通訊模組+2dB(且不超過技術規範限制值)，應提供下列各項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最終成品的型式認證：最終成品重新檢測後的 RF(PLMN)完整報告、SAR 報告(依產品類型而定)、CNS15285 報告(依產品類型而定)、EMC 報告、SAFETY 報告、相關技術文件與申請書表。
2. 規費皆應以新案件收取(含 RF/EMC/Safety)。

提案編號： 10312257

主旨：有一很像系統的產品要申請 Module 認證

結論：

1. 按第 27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第 5 點，為釐清完全模組適用任何平臺疑義，「平臺」定義如下：若器材無安裝型式認證之模組仍具備其它複合性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臺，若無其它複合性功能，則不能視為平臺。
2. 本案之 FXA3000 器材不符合平臺定義，應以成品認證。

提案編號：10312258

主旨：客戶提問已經認證之藍芽耳機，若於廠牌、型號、硬體不變更之情況下，僅透過軟體設定由BT4.0升級為BT4.1，是否可以直接販售？

結論：

因 BT4.0 升級為 BT4.1，其技術變更尚未知是否影響 RF 特性，請提案單位先請實驗室比對同一產品在 Bluetooth v4.0 與 Bluetooth v4.1 版本的 RF 輸出功率差異後，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0312259

主旨：客戶提問：

1. 手機內含不同容量的 eMMC，在相同設計、相同頻率但 eMMC 是不同廠家製造，是否用其中一家評估即可
A 廠商 容量 X EMMC
A 廠商 容量 Y EMMC
B 廠商 容量 X EMMC
B 廠商 容量 Y EMMC
C 廠商 容量 X EMMC
C 廠商 容量 Y EMMC
2. eMMC 支援 4G、8G、16G、32G 容量，於 EMC 測試可否僅評估最高容量即可，省去廠商準備不同樣品。
A 廠商 容量 X EMMC
A 廠商 容量 Y EMMC
A 廠商 容量 Z EMMC
A 廠商 容量 W EMMC
3. eMMC 更換 second source 時在同設計/同容量時是否可以不需要評估 EMC 測試直接換證。
原本：A 廠商 容量 X
2nd source：B 廠商 容量 X

結論：

104 年 02 月 09 日會議後修正結論如下：

1. 依據 BSMI 對筆記型電腦有不同記憶體之 EMC 檢測方法，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有不同記憶體時，針對 eMMC IC 只要使用 pin to pin 之電路設計，其容量/廠牌/型號不同時可只評估最大容量之 eMMC，於 CNS13438 測試報告中不需列出/廠牌/型號，僅需記錄測試時之最大容量，且產品照僅拍測試之組態(最大容量) 即可。
2. 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的 eMMC IC 如新增較原測試報告中之更大容量時仍須評估 EMC 測試，檢附相關文件及測試報告向原驗證機構辦理系列認證，以系列收費，得換發同 ID 證書。
3. 為配合辦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於手機及具通話功能之平板電腦的記憶體儲存空間及可用儲存空間等相關資訊之揭露，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請業者於商品包裝外盒、商品 DM 或官方網站作清楚、妥適之標示，提供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有辨識及選擇

之機會。

記憶體(卡)容量的標示範例如下，如有意見可向本會反應：

(1) 手機支援可擴充記憶卡的情形：

內建主記憶體硬體容量：___GB，使用者可使用主記憶體容量至少：___GB，可擴充記憶卡支援：___GB 以下。

(2) 手機不支援擴充記憶卡的情形：

內建主記憶體硬體容量：___GB，使用者可使用主記憶體容量至少：___GB，本機不支援擴充記憶卡。

4. 手機及具通話功能之平板電腦於型式認證申請時，廠商應提出於商品包裝外盒、商品 DM 或官方網站標示記憶體容量之切結書。

提案編號：10312260

主旨：交通部已開放新頻率分配表

針對已開放之 5150~5250MHz，客戶詢問礙於現行法規 LP0002 尚未修訂，NCC 是否接受：

1. FCC PART 15E 報告，參考法規為新制或是舊制？
2. 5150~5250 MHz 是限定在室內使用？
3. 5250~5350 MHz 是否需要評估 DFS？
4. 是否 RCB 能發證？
5. 證書是否需要特別備註？

結論：

104 年 02 月 09 日會議後修正結論如下：

1. 修訂LP0002技術規範之工作已近完成資料蒐集，草稿修訂時歡迎廠商一同參與討論。
2. UNII設備修法方向將以FCC Part 15E最新版法規限制值作為依據。
3. 在LP0002技術規範尚未完成修訂前，UNII設備操作於5150~5250MHz、5250~5350MHz、5470~5725MHz及5725~5850MHz得以 FCC Part 15E最新版為限制值，不必要發射(諧波和混附發射)應符合LP0002第2.7~2.8節的一般規範，向驗證機構申請型式認證：
 - (1) 5150~5250MHz 不限定於室內使用。
 - (2) 5250~5350MHz 及 5470~5725MHz 應具備 DFS 功能(雷達波須符合最新 FCC 雷達波規定)，不限定於室內使用。
 - (3) 具主控運作模式或受控運作模式具 Ad-hoc 功能者，DFS 測項符合 FCC 最新雷達波規定者，得使用 5600~5650MHz 頻帶。
 - (4) 不得直接以 FCC 測試報告送審，須轉為 LP0002 測試報告，證書應備註引用的 FCC 標準。
4. 5250~5350MHz未具備 DFS功能者仍須符合現行 LP0002技術規範，限於室內使用。
5. 在LP0002技術規範尚未完成修訂前，401~402MHz及405~406MHz無線醫療通訊器材(Medical Data Services, MEDS)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暫得以FCC Part 95最新版為限制值，不必要發射(諧波和混附發射)應符合LP0002第2.7、2.8節的一般規範，向驗證機構申請型式認證，證書應備註引用的FCC標準。

6. 在LP0002技術規範完成修訂後，新申請案須以新版LP0002技術規範申請型式認證，原主型式機種以 FCC 15E限制值申請時，後續提出系列申請或換證者皆須以新版LP0002技術規範申請型式認證(認證費用比照提案編號：10312252原則辦理)。
7. 測試報告格式仍應以 NCC LP0002技術規範為準，不得直接以 FCC報告提出申請。

提案編號：10312261

主旨：ANSI C63.10-2013 已經有提到 1GHz 以上輻射場強測試桌高度 1.5m 的要求，目前 FCC 同意 WLAN/Bluetooth 產品可引用此版本，並於報告中備註。

請問 NCC 是不是可以接受 1.5m 的測試高度？

結論：

3. 低功率頻頻電機在 1GHz 以上輻射場強測項，測試桌高度得以 0.8m (依照現行 LP0002 及 ANSI C63.4-2009 年版) 或 1.5m (依照 ANSI C63.10-2013 年版)執行，測試報告應明確記錄測試桌高度、引用的標準名稱及版本。
4. 下次修訂 LP0002 技術規範時一併納入考量。

提案編號：10312262

主旨：由於各種穿戴式內建無線通訊產品日益普及，為維護消費者的健康，是否應在技術規範內增加 body SAR 的測試項目呢？

結論：

行動電信終端設備，目前僅要求測試頭部 SAR，俟世界多數國家須測試 body SAR 時，再行研議是否須測試 body SAR。

提案編號：10312263

主旨：汽車遙控器申請 NCC 認證，申請者為 AAA 集團，旗下汽車廠牌有：

- BB
- CC
- DD
- EE
- FF
- GG
- HH
- II
- JJ
- KK

申請書及證書的廠牌可否採用 AAA 而非旗下的汽車廠牌？

結論：

維持原提案編號 10211212 結論：不同款遙控器分別由不同車廠販售給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應以不同廠牌(LOGO)分別申請型式認證。驗證機構在審驗時應確認申請書填具的廠牌與器材本體上標示的廠牌(LOGO)須相符。

提案編號：10312264

主旨：

1. 減少產品上(包含本體和所有包裝)同樣的警語重複打印的問題，如此除了增加工作量以外，還會導致產品訊息太過複雜且不美觀。
2. 希望 NCC ID 能在證書下來前提前取得。

結論：

1. 有關電磁波警語及 SAR 值等資訊揭露及其標示位置，係依立法委員要求，並訂定於技術規範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不宜刪除。
2. 審驗合格標籤係屬審定證明之一部分，預先發給標籤號碼不符審驗作業程序，請驗證機構勿預給標籤號碼，以避免爭議。

第 57 次一致性會議

- 一、具語音通話功能（透過 SIM 卡撥接電話）之手錶手機或平板電腦，如具備聽筒功能（消費者須貼耳使用通話功能）才須符合頭部 SAR 限制值 2.0W/kg 標準，請參考附件 10312250 提案處理單修正結論。
- 二、考量無線終端模組須安裝於平台上始可運作，爰檢驗模組之 EMC 不具意義，爰即日起無線終端模組僅須依通信介面進行認證，該模組安裝於平台申請認證時，須依附件 10312256 號提案處理單修正結論辦理。

提案編號：10402265

主旨：有關個人電腦附加卡(數據卡、傳真卡、傳真數據卡、ISDN 卡)建議僅須依通信介面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即可，並於證書上載明：

1. 適用該卡片之資訊產品，尚須視 BSMI 要求測試 EMC、Safety。
2. 適用該卡片之通信產品，尚須視 NCC 要求測試 EMC、Safety。

結論：

單獨販售之個人電腦附加卡(數據卡、傳真卡、傳真數據卡)單獨認證時,須提供通信介面及 EMC 測試報告,個人電腦附加卡(ISDN 卡)依 9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須提供通信介面、EMC 及 Safety 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10402266

主旨：交通部已開放 24.25G-26.65 G 頻段，因目前 LP0002 未有此測試規範，是否可依照法規 2.12 章節：低功率射頻電機之特性須以國家標準檢驗法檢驗，如無相關國家標準可適用者，得依美國 EIA、IEEE ANSI 檢驗法檢驗，及美國 FCC 47 CFR Part 2 有關檢驗之規定，來使用 FCC 測試方式來申請認證？

結論：

1. 在 LP0002 技術規範尚未完成修訂前，24.25-26.65 GHz 頻段供低功率車輛短距離雷達設備（SRR），暫得以 FCC Part 15.515 最新版為限制值及符合 LP0002 第 2.7~2.8 節的一般規範，向驗證機構申請型式認證，證書應備註引用的 FCC 標準。
2. 測試報告格式仍應以 NCC LP0002 技術規範為準，不得直接以 FCC 報告提出申請。

提案編號：10402267

主旨：客戶提出對 4GLTE(ex. 平板電腦)的 PWS 機制疑問：

- Q1. 4GLTE 平板電腦有 circuit switch 可支援 2G/3G 及 4G VoLTE 語音功能，但不支援 SMS or MMS 功能，請問 NCC 允許這樣的設計嗎??
- Q2. 承上題，如果允許，以第 53 次會議提案編號 10308222 的結論，那 4GLTE 平板電腦支援 2G/3G 及 4G VoLTE 語音功能，但不支援 SMS 或 MMS 功能，就可不必測試 PWS 也不需支援 PWS，請問正確嗎？
- Q3. 如果是 4G LTE 手機，一定要具備 SMS or MMS 簡訊功能嗎？

結論：

修正第 53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308222 結論：「具備 4G 功能，並有語音通話及螢幕顯示功能的手持式電信終端設備，須符合 PLMN10 技術規範第 5.14 節公眾告警廣播簡訊功能(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之規定。」

提案編號：10402268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在不變更硬體及申請之廠牌(不同型號)，射頻信號模式不變，廠商使用韌體方式去變更訊號發射周期，間接造成發射功率改變，是否可以辦理系列認證?

結論：

不同型號的低功率射頻電機，射頻信號模式不變，廠商使用韌體方式去變更訊號發射周期，若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較原認證範圍少或未改變，但型號不同，應以系列收費，核發系列 ID 證書。

提案編號：10402269

主旨：77GHz 產品的輻射場強檢測範圍是否依回復為「頻譜之量測頻率應達 231GHz」?

結論：

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送驗證機構審驗的 77GHz 產品，輻射場強檢測範圍回復為「頻譜之量測頻率應達 231GHz」，具該檢測能量之實驗室始可出具檢驗報告。

第 58 次一致性會議

- 一、請申請廠商提供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位置圖與內含標示審驗合格標籤位置之產品外觀照片電子檔送驗證機構，以利驗證機構上載該產品外觀照片於本會型式認證查詢網頁資料，供民眾查詢。
- 二、建議申請廠商及其經銷商如於網站、電視購物、報紙及雜誌刊登販賣經型式認證合格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時，宜儘量標示審驗合格標籤。另建議於包裝盒標示審驗合格標籤。

提案編號：10407270

主旨：Use of 6.78 MHz by A4WP for WPT in Taiwan and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ype approval assessment

結論：

A4WP 無線充電產品的 6.78MHz 介面以 FCC Part 18 檢測，並以 LP0002 第 5.20.2 節 (MPE)或美國 FCC KDB680106 D01 及 447498 D01 評估電磁波暴露量項目，2.4GHz Bluetooth 介面以 LP0002 檢測，核發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提案編號：10407271

主旨：廠商詢問：裝在水錶/瓦斯錶錶頭上的 433MHz 發射接收器，請問是以 LP0002 第 3.4.2 節(4.1)小節 or 第 3.4.2 節(4.2)小節做測試認證?

結論：

採個案處理，本案 433MHz 無線電抄錶系統的主機及子機可依 LP0002 第 3.4.2 節(4.1) 檢測認證。

提案編號：10407272

主旨：智慧電視棒能否認定為平臺，以內部的 WiFi 模組做完全認證? 或須以成品方式做認證?

結論：

1. 本案之WiFi模組如符合完全模組要件，得以完全模組認證。
2. WiFi智慧電視棒，若不組裝WiFi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智慧電視棒主要功能，則該智慧電視棒得視為平臺；若智慧電視棒不組裝WiFi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智慧電視棒主要功能，則該智慧電視棒不能視為平臺，該類不同廠牌型號智慧電視棒於組裝審驗合格WiFi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10407273

主旨：客戶問：台灣 UWB 開放的頻段為 4224-4752MHz，是指產品的 fL 及 fH 頻帶寬度完全不能超過 4224-4752MHz?? 或者是可以超過，但只要符合功率多少值以下算 PASS? 如果客戶的產品可同時符合提案編號 10211213 的 FCC part 15F，又可以符合 LP0002 sec 2.8，請問客戶可以任選 FCC 15F 或 LP0002? 如符合 LP0002 sec 2.8，就可不用驗證 10dBc bandwidth 會不會超出 4224MHz or 4752MHz 邊上嗎?

結論：

1. 交通部僅開放 4224-4752MHz 供採用超寬頻技術 (UWB)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於次要條件下使用，爰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在本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未增訂前，若此產品主波的 Fl/Fh 頻段能符合我國開放的 UWB 4224-4752MHz 頻段，得先引用 FCC part 15 F 標準，由具 4224-4752MHz 檢測能量的國內合格實驗室或國外 MRA 合格實驗室做檢測報告(應檢測到 40GHz)，再交由驗證機構審驗發證，將來 LP0002 技術規範增訂完成相關章節時，再依 LP0002 檢測發證。
2. 後續若交通部再開放更寬的 UWB 頻段時，本會將再行修訂技術規範。

提案編號：10407274

主旨：廠商詢問：軍工規格手機、PDA、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手機是否可以不必符合 PWS 的規定?

結論：

1. 軍工規格手機、PDA、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手機，無須符合 PWS 規定。
2. 申請廠商須提供切結書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
3. 驗證機構於審定證明中備註「本電信終端設備不具備公眾告警廣播簡訊(PWS)功能，並不得售予一般消費者」。

提案編號：10407275

主旨：無線產品複合 NFC tag 功能，NFC 功能是否要另外單獨測試?

結論：無線產品複合 NFC tag，不必單獨檢測 NFC Tx 模式，於檢測主要射頻功能時一併評估。

提案編號：10407276

主旨：測試報告內容是否應包括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結論：

1. 測試報告內容得不含產品銘版樣式、審驗合格標籤樣式。
2. 已審驗合格案件，發證後如申請文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紙本正本者(國內申請者於發證後 2 天內補齊，國外申請者於發證後 2 週內補齊)，請驗證機構發文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日期內補正，如再逾指定日期未補齊者，由原驗證機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撤銷該型式認證證明，並依該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副知本會，以利本會辦理該型式認證證明撤銷事由公告。

提案編號：10407277

主旨：802.11 b/g 產品有 CH13 時，依 54 次決議，加測 CH13 的測項，幾乎是完整的測試，工程方面反應：與 NCC 要求測低、中、高的原則不符，此外，FCC 也無此特殊要求。

結論：

2.4GHz WLAN 產品使用 CH 12/13 時，CH11 發射功率通常比 CH12/13 高很多，為確保 CH11 峰值傳導輸出功率及帶外發射限制符合 LP0002 技術規範限制值，故應加測 CH 11 的峰值傳導輸出功率及帶外發射限制測項。

提案編號：10407278

主旨：釐清無線 AP、Hub、Router 是否為平台？

結論：

無線 AP、Hub、Router 的 WiFi 介面為無線通訊功能，若無組裝無線模組後還具有線網路功能，得視為平臺。

提案編號：10407279

主旨：客戶詢問：販賣時，一定要提供紙本使用說明書嗎？

結論：

產品販賣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紙本使用說明，並依本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與 LP0002、PLMN01、PLMN08、PLMN09、PLMN10 等技術規範規定標示相關警語。

提案編號：10407280

主旨：型式認證申請書載明：國內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客戶希望確認：以經銷商名義申請型式認證，符合上述規定後，經銷商本身需不需要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結論：

經銷商得不必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惟經銷商需輸入經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則須申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提案編號：10407281

主旨：多功能複合機內建傳真卡，申請書以傳真卡做為申請項目。

但提供的測報 PSTN01 以傳真卡做為產品名稱，但 EMC 測試報告以多功能複合機為產品名稱。

結論：

1. 傳真卡安裝於多功能複合機以限制性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時，申請書及 PSTN01 測試報告的器材名稱以傳真卡為主體，並須標示搭配的多功能複合機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CNS 13438 EMC 測試報告如以傳真卡為產品名稱，也須標示搭配的多功能複合機之器材名稱、廠牌、型號，如以多功能複合機為產品名稱，則須標示內裝的傳真卡之廠牌、型號。
2. 傳真機應以成品方式使用傳真機的產品名稱申請，不得以傳真卡內裝於傳真機或傳真機內含傳真卡的方式申請。

第 59 次一致性會議

- 一、依衛生福利部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規定，手持式行動電話機（手機）及具通話功能之平板電腦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經型式認證合格，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後繼續販賣者，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該規定標示警語及注意事項。
- 二、驗證機構受理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之申請，不得收取費用。
- 三、為避免民眾以終端產品標示所含完全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號碼，於本會型式認證查詢網頁之查詢結果卻無該終端產品之外觀照片或清冊，驗證機構受理該等模組申請案件時，應請模組申請廠商切結，要求裝置該等模組終端產品之廠商應於該產品上市前，提供使用該等模組之終端產品外觀照片或清冊之電子檔（均須標註終端產品之廠牌、型號、產品名稱），由模組申請廠商轉送驗證機構，以利驗證機構上載該等模組及其終端產品之外觀照片或清冊於本會型式認證查詢網頁，以供民眾查詢。
- 四、驗證機構受理型式認證時，應建議申請廠商於網站、電視購物、報紙及雜誌等媒體刊登販賣經型式認證合格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宜標示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以利民眾辨識。

提案編號：105012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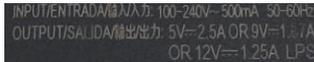
主旨：TransferJet 中心頻率為 4480MHz，亦即主波，RF 功率極低約 -70 dBm，使用 Pi/2 shift BPSK + DSSS 調變，頻寬約為 560MHz，其應用在手機平板電腦之間的近距離傳輸（類似 NFC 傳輸距離小於三公分），此產品是否可申請。

結論：

1. 交通部已開放 4224-4752MHz 供採用超寬頻技術（UWB）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於次要條件下使用，爰同意本案採個案方式認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在本會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未增訂完成前，得使用 4200~4760MHz 並引用 FCC part 15 F 標準，由具 4200~4760MHz 檢測能量的國內合格實驗室或國外 MRA 合格實驗室做檢測報告(應檢測到 40GHz)，再交由驗證機構審驗發證。
2. 建議廠商向交通部反應，請交通部再開放 UWB 頻段到 4200~4760MHz。

提案編號：10501272 號

主旨：支援 USB Type C 充電器充電的手機產品，搭配指定之 USB Type A 介面輸出 (5Vdc/2.5A; 9Vdc/1.67A; 12Vdc/1.25A) 之充電器，是否可以符合 NCC 認證之要求？



結論：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Adapter 輸出埠仍須為 USB STD-A type，輸出電流大於 2A 且小於或等於 3.0A 時)，搭配不具備偵測電路之 USB Cable 時，依下列方式追加檢測：

一、若手機之使用手冊有註明類似「本包裝盒內之器材及配件均以成套/成組檢驗，符合相關規定，不可自行更換非指定充電器」或「消費者需要至合格經銷商或維修站替換特定充電器」等注意文字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該充電器規格可放寬到 5Vdc/3.0A(含); 9Vdc/1.67A(含); 12Vdc/1.25A(含)。
2.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的 CNS15285/ CNS14336-1 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
3. 追加評估下列項目：
 - (1) 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偵測電路之 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各組額定電流輸出的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2) 特定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各組額定輸出的 Vdc±5% 之間。
 - (3) 須確認該 USB cable 可承受各組輸出的最大之電流。
4. 型式認證證明須標示該特定手機、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

二、手機之使用手冊未註明前述注意文字內容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該充電器規格可放寬到 5Vdc/3.0A(含); 9Vdc/1.67A(含); 12Vdc/1.25A(含)。
2.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的 CNS15285/ CNS14336-1 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
3. 追加評估下列項目：
 - (1) 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偵測電路之 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各組額定電流輸出的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2) 特定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各組額定輸出的 Vdc±5% 之間。
 - (3) 須確認該 USB cable 可承受各組輸出的最大之電流。
 - (4) 一般充電器搭配其他廠牌/型號 USB cable+該特定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5) 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廠牌/型號 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4.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特定手機、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或其他 USB Cable 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提案編號：10501273 號

主旨：手機充電器 Type A 介面輸出電流為 2 A 以上是否可以符合 NCC 認證要求？

結論：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Adapter 輸出埠仍須為 USB STD – A type，輸出電流大於 2A 且小於或等於 3.0A 時)，搭配不具備偵測電路之 USB Cable 時，依下列方式追加檢測：

一. 若手機之使用手冊有註明類似「本包裝盒內之器材及配件均以成套/成組檢驗，符合相關規定，不可自行更換非指定充電器」或「消費者需要至合格經銷商或維修站替換特定充電器」等注意文字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該充電器規格可放寬到 5Vdc/3.0A(含)；9Vdc/1.67A(含)；12Vdc/1.25A(含)。
2.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的 CNS15285/ CNS14336-1 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
3. 追加評估下列項目：
 - (1) 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偵測電路之 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各組額定電流輸出的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2) 特定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各組額定輸出的 Vdc±5% 之間。
 - (3) 須確認該 USB cable 可承受各組輸出的最大之電流。
4. 型式認證證明須標示該特定手機、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

二. 手機之使用手冊未註明前述注意文字內容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都配置自動偵測電路的前提下，該充電器規格可放寬到 5Vdc/3.0A(含)；9Vdc/1.67A(含)；12Vdc/1.25A(含)。
2. 特定手機、特定充電器的 CNS15285/ CNS14336-1 所有測試項目都要檢測。
3. 追加評估下列項目：
 - (1) 特定充電器搭配不具偵測電路之 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各組額定電流輸出的 +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2) 特定充電器輸出電壓都必須在各組額定輸出的 Vdc±5% 之間。
 - (3) 須確認該 USB cable 可承受各組輸出的最大之電流。
 - (4) 一般充電器搭配其他廠牌/型號 USB cable+該特定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 (5) 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廠牌/型號 USB cable+其他品牌手機時，電流不可超過 2.0A+10%，正常/異常情況下皆不可超過。
4. 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說明書須標示於該特定手機、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的廠牌型號，及搭配該特定手機、USB Cable 與特定充電器充電時的充電器輸出規格資訊，與特定充電器搭配其他手機或其他 USB Cable 時的充電輸出規格資訊。

提案編號：10501274 號

主旨：手機充電器為 Type C (USB 3.1) 介面是否可符合 NCC 認證要求？

結論：

1. 手機搭配充電器本體端為 Type C (USB 3.1) 插座者，須同時提供 Type C 插頭轉 STD-A 插座之轉換器或轉換連接線 (Type C 插頭轉 STD-A 插座) 一同販售，才接受型式認證申請。
2. Type C 插頭轉 STD-A 插座之轉換器或轉換連接線，其 STD-A 插座端須符合電性要求：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A4.2.3.2 節。並須符合下列第 2.1 點之規定或提供第 2.2 點之測試報告：
 - 2.1 機械性要求：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A4.2.2 節、絕緣電阻：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A4.2.3.3 節、絕緣耐電壓：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A4.2.3.4 節、低接點電阻：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A4.2.3.5 節、接點電容：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A4.2.3.6 節、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 2.2 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並須包含第 2.1 點項目 CNS15285 附錄 A 之 STD-A 介面電性要求。

提案編號：10501275 號

主旨：廠商提問：104 年 12 月公告修訂的新版 PLMN10/PLMN08 自 105 年 3 月 1 日實施，請問原已認證的手機若要繼續販售是否須依新版 PLMN10/PLMN08 補做新 PWS 功能？能否有半年轉換期限？原已認證的手機，新增 2.5-2.6GHz 頻段與新 PWS 功能，是否可以分別補認證？

結論：

1.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3G 及 4G 手機之型式認證及系列產品認證均須符合新版 PLMN08/PLMN10(104 年 12 月修訂)。
2. 原以修正前 PLMN08/PLMN10 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建議手機廠商儘速依新版 PLMN08/PLMN10 辦理審驗，審驗費均以新案方式收費，並得核發同證號之審定證明；新版 PLMN10 之 2.5-2.6GHz 頻段及 PWS 功能，可分別辦理審驗。
3. 以新版 PLMN08/PLMN10 辦理審驗，其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加註 PLMN08/PLMN10 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4. 請驗證機構提供經新版 PLMN08/PLMN10 型式認證合格、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清單 (須含廠牌、型號及軟體版本等相關資訊)，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布該清單，以提供民眾選購參考。
5. 本會建議以 OTA(Over-the-Air) 方式技術升級提供新版 PLMN08/PLMN10 之 PWS 功能，對民眾使用之手機提供更新服務。

提案編號：10501276 號

主旨：4G LTE 手機若同時支援 TDD Band 38 (2570 – 2620MHz)及 Band 41 (2500~2690MHz), 檢測時是否能簡化只檢測 Band 41?

結論：

4G LTE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若同時支援我國開放之 TDD 2570~2620MHz (Band 38) 及 TDD 2500~2690MHz (Band 41)頻段，依下列方式檢測：

1. TDD 2570~2620MHz (Band 38)之功率限制、發射頻譜波罩、傳導帶外輻射發射限制、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之檢測頻道，採低、中、高等 3 個頻道檢測。
2. TDD 2500~2690MHz (Band 41)之功率限制、發射頻譜波罩、傳導帶外輻射發射限制、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之檢測頻道，採低、高等 2 個頻道檢測。

提案編號：10501277 號

主旨：依據已新增 TDD 2.6GHz 頻段之 PLMN10 法規，因為公告之頻段 2500-2690MHz 均可作為 TDD 方式使用，根據 3GPP 頻譜規劃，該頻段可有 Band38 (2570-2620MHz) 與 Band 41 (2496-2690MHz)兩種選擇，因為 Band41 有包含到 Band38 的頻段，測試時需要針對兩種頻段個別測試，或是只須測試較大頻段的 Band41。

結論：

4G LTE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若同時支援我國開放之 TDD 2570~2620MHz (Band 38) 及 TDD 2500~2690MHz (Band 41)頻段，依下列方式檢測：

1. TDD 2570~2620MHz (Band 38)之功率限制、發射頻譜波罩、傳導帶外輻射發射限制、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之檢測頻道，採低、中、高等 3 個頻道檢測。
2. TDD 2500~2690MHz (Band 41)之功率限制、發射頻譜波罩、傳導帶外輻射發射限制、相鄰頻道洩漏功率比、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之檢測頻道，採低、高等 2 個頻道檢測。

提案編號：10501278 號

主旨：台灣 4G LTE 開放 2.5~2.6GHz 新頻段後(FDD band 7: 2500-2570MHz/2620-2690MHz、TDD band 38: 2570-2620MHz、TDD band 41: 2500 2690MHz), 若手機沒有支援台灣開放的全部頻段, 手機做型式認證時申請書、使用手冊及外包裝上要如何標示頻段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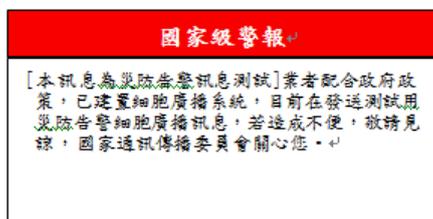
結論：

1. 我國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如下：
 - 1.1 分頻雙工(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 簡稱 FDD)：700MHz 頻段(上行 703MHz~748MHz；下行 758MHz~803MHz)、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915MHz；下行 930MHz~960MHz)、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MHz~1770MHz；下行 1805MHz~1865MHz)。
 - 1.2 分時雙工(Time Division Duplex 簡稱 TDD)：2500MHz 與 2600MHz 頻段(2570MHz~2620MHz)。
 - 1.3 分頻雙工或分時雙工：2500MHz 與 2600MHz 頻段(2500MHz~2570MHz 與 2620MHz~2690MHz, 此兩段範圍為兩種分工模式皆可使用, 採分頻雙工, 其上行 2500MHz~2570MHz；下行 2620MHz~2690MHz)。
2. 辦理型式認證時, 須在申請書、測試報告及審定證明的器材名稱註明具備之行動寬頻頻段(例：4G 手機(LTE FDD700/900/1800/2600、TDD 2570-2620/2500 -2690MHz))。
3.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 避免消費爭議, 申請者於販售 LTE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時, 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充分揭露該電信終端設備支援行動寬頻頻段資訊(例：通訊介面規格：LTE FDD700/900/1800/2600、TDD 2570-2620/2500 -2690MHz), 以充分揭露資訊, 申請型式認證時並應提出切結書。

提案編號：10501279 號

主旨：廠商提問：PWS 簡訊標頭文字原本由各家手機製造商自行設計, 請問 104 年 12 月公告修訂 PLMN10/PLMN08 後, 手機的 PWS"簡訊標頭" 是否一定要跟新版 PLMN10/PLMN08 的"類別名稱" 一致？

另, 新 PLMN10/PLMN08 未定義英文的 PWS"簡訊標頭", 廠商建議：若手機是在英文模式下, 則 PWS"簡訊標頭"的文字應依照國際 3GPP 或 J-STD-100 規定顯示即可。



結論：

手機接收到 PWS 訊息顯示之訊息內容標頭, 應依新版 PLMN10 附表八及 PLMN08 表五之一的訊息碼類別名稱顯示。

提案編號：10501280 號

主旨：現在有兒童、老人用的特殊功能性手錶手機(feature phone)，具備 3G/4G 語音通話功能，是否可以不具備 PWS?

結論：

兒童、老人用等特殊功能性手錶手機(feature phone)依其螢幕顯示方式決定 PWS 功能：

- 1.沒有螢幕：不需具備 PWS 之訊息內容顯示、聲響及振動信號。
- 2.有完整螢幕：需具備 PWS 之訊息內容顯示及聲響信號。
- 3.僅能顯示短字串之簡易型螢幕：需具備 PWS 之訊息內容顯示及聲響信號，並得不顯示訊息碼類別名稱標頭。

提案編號：10501281 號

主旨：

1. LTE 2.6GHz 於 105/3/1 施實後，是否會追溯先前的產品?何種狀況需補測?是否有緩衝期?
2. 3G Feature phone 是否需測 PWS? 訊息的類別名稱要求是否需符合?
3. 之前取證的 3G/4G 手機,是不是要重新認證 PWS?
4. PWS 訊息碼皆需全測嗎?報告應如何呈現?.
5. 已接收 PWS 訊息要求設備 a)可回顧訊息, b)需忽略重複訊息, c)不可編輯與轉發訊息, 以上報告應如何呈現?
6. 訊息碼 911/919 產生信號為告警聲響與告警振動是否也符合 PWS 要求?一般聲響可否設定為音樂?
7. 告警聲響與告警振動信號可由使用者提前終止，是否皆需符合? 報告應如何呈現?
8. 105/3/1 法規強制實施日即將到來目前那些實驗室具備檢測能力?

結論：

1.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3G 及 4G 手機之型式認證及系列產品認證均須符合新版 PLMN08/PLMN10(104 年 12 月修訂)。
2. 原以修正前 PLMN08/PLMN10 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建議手機廠商儘速依新版 PLMN08/PLMN10 辦理審驗，審驗費均以新案方式收費，並得核發同證號之審定證明；新版 PLMN10 之 2.5-2.6GHz 頻段及 PWS 功能，可分別辦理審驗。
3. 以新版 PLMN08/PLMN10 辦理審驗，其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加註 PLMN08/PLMN10 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4. 請驗證機構提供經新版 PLMN08/PLMN10 型式認證合格、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清單（須含廠牌、型號及軟體版本等相關資訊），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布該清單，以提供民眾選購參考。
5. 本會建議以 OTA (Over-the-Air) 方式技術升級提供新版 PLMN08/PLMN10 之 PWS 功能，對民眾使用之手機提供更新服務。
6.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接收到 PWS 訊息顯示之訊息內容標頭，應依新版 PLMN10 附表八及 PLMN08 表五之一的訊息碼類別名稱顯示。
7. PWS 訊息接收功能應對不同 Band 測試，檢驗報告須有 1 個 Band 之完整測試數據，其它 Band 以表格方式呈現檢測結果”符合/不符合”。
8. 新版 PLMN08/PLMN10 之 PWS 訊息接收功能規定之各項測項(例如：訊息碼之訊息內容語言、類別名稱、預設接收或關閉、可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開啟或關閉、可回顧訊息、自動忽略重複訊息、不可由使用者編輯與轉發訊息、由使用者提前終止...等)，應對不同 Band 測試，檢驗報告以表格方式呈現檢測結果”符合/不符合”。
9. 3G 功能性手機(Feature phone)依其螢幕顯示方式決定 PWS 功能：
 - a. 沒有螢幕：不需具備 PWS 之訊息內容顯示、聲響及振動信號。
 - b. 有完整螢幕：需具備 PWS 之訊息內容顯示及聲響信號。
 - c. 僅能顯示短字串之簡易型螢幕：需具備 PWS 之訊息內容顯示及聲響信號，並得不顯示訊息碼類別名稱標頭。
10. 訊息碼 911/919 不可設為產生告警聲響信號及告警振動信號，應設為產生一般聲響及一般振動信號，一般聲響信號可為音樂信號。
11. 本會網站公告我國認可之國內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名單已就具新版 PLMN10/PLMN08 技術規範檢測能力之實驗室，加註 PLMN10/PLMN08 的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提案編號：10501282 號

主旨：手持式行動電話機新增 PWS 功能一案

結論：

1.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3G 及 4G 手機之型式認證及系列產品認證均須符合新版 PLMN08/PLMN10(104 年 12 月修訂)。
2. 原以修正前 PLMN08/PLMN10 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建議手機廠商儘速依新版 PLMN08/PLMN10 辦理審驗，審驗費均以新案方式收費，並得核發同證號之審定證明；新版 PLMN10 之 2.5-2.6GHz 頻段及 PWS 功能，可分別辦理審驗。
3. 以新版 PLMN08/PLMN10 辦理審驗，其檢驗報告及審定證明均須加註 PLMN08/PLMN10 年度版本資訊，以資辨別。
4. 請驗證機構提供經新版 PLMN08/PLMN10 型式認證合格、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清單（須含廠牌、型號及軟體版本等相關資訊），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布該清單，以提供民眾選購參考。
5. 本會建議以 OTA (Over-the-Air) 方式技術升級提供新版 PLMN08/PLMN10 之 PWS 功能，對民眾使用之手機提供更新服務。